

余煥東著

鑛業條例釋文

例 卍

釋 業

義 條

民國十一年六月初版



定價大洋伍角

著者 漢壽 余煥東

長沙永慶街詹王官巷余寓

通訊處北京農商部礦政司

寄售處 農商部地質調查所圖書館

北京西單北兵馬司九號

礦業條例釋義序

余前官工商部參事時奉劉前總長諭與余君煥東張君軼歐等擬採東西各國礦法之精義草擬本國礦業條例及其附屬諸法規稿成復經部中同人詳加審議呈奉

教令頒布爾來國中礦業日見發達良以業是者因有法規之保障投資自形踴躍也惟是法規之編定本言簡而意賅往往一字一句關係多端而其真確意義又須求諸文字之外非有科學之知識而又將各種有關聯之法令融會貫通鮮有不爲歧誤之解釋者違法侵

權實基於此余君愀然憂之爰有鑛業條例釋義之作
余君本鑛學專家且能殫心法理年來監督滇黔鑛務
並長湘鑛總局對於鑛政鑛業多所研求而於本國國
情亦嘗實地考察具有心得今本其學識經驗詮釋法
規成釋義數萬言手以示余流覽一過覺其條理井然
可免一切誤解之流弊而其所擬修正之點亦皆審慎
周詳既足應時世之要求且能完同人未竟之責誠鑛
界之傑作也遂樂爲之序

民國十一年春桂林周家彥

凡例

一本書爲私家著述與官廳之有權解釋不同不能有法律上之拘束力然以學理之證明未始不可爲社會之指導讀者諒之

一草擬礦業條例時匆促藏事疏略之處在所不免故添修正一欄除第四十八條及第九十三條已完全刪改外餘於文義上略有增修以備政府之採擇

一礦業條例施行細則爲礦業條例之附屬法規故逐條列入各本條之參照欄內又礦業註冊條例亦多所引證以免翻閱之勞

一本書參照欄內所引之土地使用法不動產執行規則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新刑律等均已奉

令頒行惟暫行民律草案雖未頒布有令然現今各司法衙門大都作爲審判之根據故本書亦一併引入以資參考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一頁至二三頁

第二章 礦區

二三頁至三五頁

第三章 鑛業權

三六頁至一〇〇頁

第四章 用地

一〇一頁至一二七頁

第五章 鑛工

一二八頁至一三五頁

第六章 鑛稅

一三六頁至一四三頁

第七章 鑛業警察

一四四頁至一四七頁

第八章 裁決訴願及訴訟

一四八頁至一五七頁

第九章 罰則

一五七頁至一六八頁

附則

一六八頁至一七一頁

鑛業條例釋義

漢壽余煥東著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探礦探礦及其附屬事爲礦業

(註釋)本條規定礦業之意義

本條例以探鑛爲礦業之主要事業。故其保護監督之方。較爲周至。蓋因其能將天然之鑛產。採掘而爲經濟上之貨物也。然欲開採某鑛。必先查勘鑛產之有無。卽有矣。而其鑛床之情形。礦質之成分。亦必詳細考求。而後工程之計畫。投資之多寡。乃能確定。故探礦爲礦業之第一步工夫。亦卽本條例不能忽視之事。但探礦事業。有繼續探礦而爲之者。亦有不俟先探而逕直爲之者。各礦之情形不同。故其辦法亦不能一致。在法律上除受主管礦務官廳之監察外。初無必先探礦而後探礦之明文。以二者各有獨立之性質也。

附屬事業之範圍如何。觀本條例第五十七條所載選礦、煉礦、施設鐵路、索道、電線、運河及其他礦業上之工事等項。皆與探採事業。有直接之關係。當然在附屬事業範圍之內。此等附屬事業。在礦業權者爲之。法律認爲礦業。得受本條例之支配。否則爲獨立之營業。須受營業法規之支配。蓋法律認附屬事業爲礦業者。原所以圖礦業權者之利益。礦業權者不能自營。而他人間接營之。自不能享此利益也。（附屬事業認爲礦業。則礦業權者欲設施礦業上種種工事。無論在礦山附近。或在遠隔之處。對於使用之土地。均可依本條例土地使用方法行之。此其利益之較著者。）

第二條 探礦權及採礦權爲礦業權

（註釋）本條規定礦業權之意義。

前條規定探礦採礦及其附屬事業爲礦業。而本條之礦業權。則不及於附屬事業。緣前條之意義。係確定礦業權者營礦業之權。其附屬事業。自應包括於其中。然此營礦業之權。不能離礦業權而獨立。以非礦業權者。不能有此權利也。彼獨立經營

附屬事業者。自係另一問題。已於前條註釋中詳言之矣。故本條對於礦業權之規定。僅指探礦權及採礦權。

上言礦業權者。始有營礦業之權利。然則礦業權者。對於所呈請之礦質。在一定區域內。無論爲探礦。爲採礦。自有以人爲的。由礦床而掘出之之權。此掘出之礦質。已非國家所復有。又非地主所應有。則其所有權。當受政府核准探採時。不啻同時給予礦業權者。蓋礦業權之本質。非含有掘出礦質及取得礦質之權。不能認爲完全也。

探礦權及採礦權。雖同爲獨立之礦業權。然其事實上有種種不同之點。茲就本條例中撮其要者比較於次。(一)探礦權以調查爲目的。採礦權以採掘爲目的。(二)探礦權者。對於礦質之處分。須受官廳之准許。採礦權者則可自由處分。(三)探礦權以二年爲限期。採礦權則永無限期。(四)探礦權不得抵押。採探權則可爲抵押權之目的。(五)探礦權由礦務監督署長核給。採礦權須由農商總長核結。其他之

變更亦同。(六)對於探鑛。須作施工計畫書。而探鑛無之。(七)探鑛區稅第一類鑛質每畝銀三角。第二類鑛質半之。探區稅則以五分計算。綜以上各事觀之。可以知兩者權利義務之大概已。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法人得依本條例取得鑛業權

(註釋)本條規定鑛業權之主體。

一爲中華民國人民。應依中華民國國籍法(元年頒布)以定之。中國人。無論是否生長中國。一經轉入外國國籍。卽爲外國人。外國人因歸化或其他關係。獲得中國國籍。卽爲中國人。無籍人。則非中國人。亦非外國人。本條限於中國人始有取得鑛業權之資格。故外國人及無籍人。不得爲鑛業權者。蓋礦業與國家經濟。有重大之關係。故對於非本國人。不能給與此種權利。此立法之旨趣也。

次爲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法人。卽依中華民國法律組成之公司或團體也。法人與自然人。皆得爲財產權之主體。故本條亦認法人爲有取得鑛業權之資格。惟

限於依本國法律成立之法人。則外國法人。自不得享有鑛業權。其理由與上論同。但法人之性質上。有非營利法人。亦有爲營利法人而不能兼業者。（如保險公司等）依法律之所定。均不得享有鑛業權。

第四條 凡與中華民國有約之外國人民得與中華民國人民合股取得鑛業權。但須遵守本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律

外國人民所占股分不得逾全股分十分之五

第一項之外國人民應提出該國外交官或領事官之證明書於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證明其願遵守本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律

（修正） 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法律二字係法令二字之誤應改正

（參照） 施行細則第七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與外國

人民合股辦鑛應先將合同草案呈由礦務監督署長轉呈農商總長核准方可簽訂其合同應載之條件如左（共九款）

同條第五款 對於鑛業管理上之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爲須遵照鑛業條例及本細則並關係諸法令辦理

清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九款 中國因知振興鑛務於國有益且應招徠華洋資本興辦鑛政故允自簽押之日起於一年內自行將英國印度連同他國現行鑛務章程迅速認真考究採擇其中所有與中國相宜者將中國現行之鑛務章程從新改修妥定以期一面於中國主權毫無妨礙於中國利益有益無損一面於招致外洋資財無碍且比較諸國通行章程於鑛務亦不致有虧凡於此項鑛務新章頒行後始准開鑛者均須照新章辦理

清光緒二十九年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七款 前段與中英條約略同後載美國人民若遵守中國國家所定爲中外人民之開鑛及租鑛地輸納稅項各規條章程並按照請領執照內載明鑛務所應辦之事可照准美國人民在中國地方開辦鑛務及鑛務內所應辦之事至美國人民因辦理鑛務居住之事應遵守中美彼

此會定之章程辦理凡於此項礦務新章頒行後始准開礦者均須照新章辦理
清光緒二十一年中法續議商務專案附章第五款 議定中國將來在雲南廣東
開礦時可先向法國廠商及礦師人員商辦其開礦事宜仍遵中國本土礦政章程
辦理

清宣統元年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第四款 安奉鐵路沿線及南滿洲鐵路幹線
沿線礦務除撫順煙台外即應按照光緒三十三年即明治四十年東省督撫與日
本國總領事議定大綱由中日兩國人合辦所有細則屆時仍由督撫與日本國總
領事商定

(註釋) 本條規定中外人民合辦鑛業之權利義務。

第一項之有約國人民。即與中國訂有通商條約之各國人民也。其中如美如英如
法與前清政府所訂通商條約。中有允招外資興辦鑛業之語。故前清鑛務章程。不
能嚴主閉拒。况吸收外資。開發富源。在他國鑛法中。亦所不禁。故本條例亦認各有

約國人民。有與中國人民合股取得業鑛權之資格。並於本條規定其權利義務。於開放之中。仍寓限制之意也。茲特分別詮註於次。

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係指中外合辦鑛業之團體。應行遵守之義務。緣此種合夥團體。既在中國領土。經營鑛業。自應受本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令之支配。以期與本國各鑛業權者。同受本國主管鑛務官廳之監督保護。而他國外交官。對於本國鑛業行政範圍以內之事。自不得有所干預。且不得以他國之鑛業法規相繩也。

第二項規定外國人民關於股分上享得之權利。不得逾股分總額十分之五。其他十分之五。應為本國人民占有之。如此則中外股分平均。利害自可分任。況資本與權限。有互為增減之關係。設外資過重。則合辦鑛業時。所有一切事務。外國人皆得從而操縱之。本國人不能過問。關於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合同應載各款。難期實行。故本條仿照前清鑛務章程所訂中外合股辦鑛資本各半之例。明白規定。對於華洋商約所載中國鑛章。於中國權利無損與外洋資財無虧之語。正自相符也。

第三項之規定。係就第一項之事。關於外人方面。須有外交官或領事官之證明。因恐外人以領事裁決權之關係。誤會無遵守中國礦業法規之義務。及至事故發生。動起交涉。致使本國法令。效力全無。而於中英中美中法中日各商約所載。應行遵守中國礦章之語。亦相違背。故當合辦礦業之初。即須該國外交官之證明。以免後來之糾葛。况外商來華。良莠不齊。中國官民。無由分辨。該國外交官。如能為本項之證明。則其人之有無辦礦資格。自必有所考察。或不至發生影射之事也。

第五條 二人以上合辦礦業或呈請合辦礦業時應推定一人為代表並呈報該管礦務監督署長如未經呈報由礦務監督署長指定一人充當之

前項合辦礦業者或呈請合辦礦業者視為訂有合夥契約

(參照)施行細則第八條 合辦礦業呈請時須推定代表一人連署具呈

當呈請人之變更及礦業權之設定或移轉而呈請辦礦人或礦業權者在二人以上時准用前項之規定

同上第九條 改定合辦礦業呈請人或合辦礦業者之代表人時應連署呈報

同上第十條 依礦業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礦務監督署長指定代表人

時應通知各該合辦礦業呈請人或合辦礦業權者

同上第十一條 礦業呈請代表人如呈請取消案件或增減礦地或呈報呈請人

之變更時須取其全體決議書或相當之文據隨呈文呈送

前項之規定在合辦礦業時凡爲礦區增減合併分割之呈請者准用之

同上第七條第一款 依礦業條例第五條規定之代表人須以中華民國人民充之

暫行民律草案第七百九十六條 合夥因各當事人約明依契約所定方法共同出資以達共同之目的而生效力

(註釋)本條規定合辦礦業者須有負責之代表人及合辦礦業之性質。

第一項規定二人以上合辦礦業。或呈請合辦礦業時。必於其中推定一人爲代表。

呈報主管礦務官廳。設不推定呈報。主管礦務官廳。得以職權指定之。此種依法推定或指定之代表人。已成爲一種法定代理人故。該代表對於政府所爲之呈請或呈報。及主管礦務官廳對於該代表所發布之命令與通知書等。對於合辦人全體。皆能發生效力。

由是推測代表人之權限。不過對於政府一方面。負法律上之責任。並非有代表合辦人一切之意志。處理各項重要事務之職權。此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所以設也。至於合辦人全體之債務債權關係。其無何等之代表權。更可知已。

中外合辦礦業之代表人。依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須以中國人民充之。其立法之意。卽因其便於資本國法律上之責任也。

第二項規定合辦礦業之性質。視爲訂有合夥契約者。蓋契約者。由二人以上之意思。合一而成之雙方行爲也。今合辦礦業。在法律上既有連署之呈報。（參照施行細則第八九兩條）在事實上又有合資之關係。是已將各人之意思。合成一致之

行爲團體既成。斯利害與共。無論當事者有無書件之表示。在法律上應生同一有契約之效果。此本項之所以設也。

合辦礦業之性質。雖如前論。但此種合夥與民律上之合夥。微有不同之處。茲列舉於次。以備參考。(一)民律上之合夥。必由合夥契約而成。本條例之合夥。依本條所定。雖無契約亦可成立。(二)民律上之合夥。對於業務執行者。須公推一人或數人充之。本條例之合夥。則限定代表一人。或由公推或由主管礦務官廳指定。(三)民律上之合夥。對於合夥人之除名、死亡、破產、及禁治產等。自然生退夥之效力。本條例之退夥。則須將退夥事由呈請註冊。始生效力。(四)民律上業務執行者之權限。應於契約中訂明。本條例代表人之權限。一依法規之所定。蓋以其爲法定代理人也。

第六條 礦質之種類如左

第一類

金、銀、銅、鐵、錫、鉛、銻、鎳、鈷、錳、銻、鋁、砒、汞、鈷、鉬、鉍、鉻、鈾、錳、煤、炭、類、金、剛、石、寶、石、類、

第二類

水晶、石棉、雲母、鋼玉、石膏、明礬石、天然碱、磷酸石灰、重晶石、硝酸鹽、硫磺、硫化鐵、硼砂、弗石、大理石、長石、滑石、筆鉛、泥炭、琥珀、土瀝青、柏油、浮石、海泡石、磁土、硅藻土、硅藻板、苦土礦、漂白土、顏料石類、

第三類

青石、石灰石、砂石、花崗石、斑石、白雲石、土灰、灰泥石、粘土、火粘土、

其他採礦所得之建築石材及一切有用石類、

食鹽及煤油歸國家專辦、不在右三類礦質之內、

(參照) 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 取得礦業權後欲將礦質名稱更正者須具理由書隨呈文呈送

(註釋) 本條採用礦質限制主義。規定適用於本條例之礦質種類。

礦質之認定。原係學人研究之問題。金石學及礦物學分別精詳。固無與於法律之事。然其中有經濟上之價值。而可作礦業上之材料者。則不能不受法律之干涉。蓋礦業與國家經濟。有最大之關係。而其業務之性質。至爲危險。故設特別制度以取締之。對於各種重要礦質。自不能任憑私人。自由採取。此本條例採用礦質限制主義之原因也。本條規定礦質六十餘種。大別爲三類。第一類。礦質係貴重金屬。及產量豐富之煤鐵等礦。皆於國家經濟上。占最大之勢力者。第二類。礦質次之。至第三類。礦質。大都屬於土石。小民生計所關。原不在嚴格法規支配之下。然中國現無他種土石採取法之頒布。人民每因種種關係。致起爭端。而採法之不良。又往往害及公益。故一併列入本條。惟取締之手續。概縱寬簡耳。又前二類所列礦質。有現時尙未發見者。然以中國幅員之大。寶藏甲於全球。此時雖未呈露。斷不能決其無有用。特廣爲列入。以促人民之搜求也。

食鹽歸國家專辦。係沿歷朝之舊制。石油則於民國初元。政府特設煤油督辦處。與

美孚公司合股辦理全國煤油事宜。該處在陝西探礦數年。無甚結果。美孚自願停止。而他省石油礦。亦遂因命令限制之故。概從擱置。貨棄於地。未免可惜。

第七條 前條未列之礦質。得由農商總長隨時核定種類。以部令公布之。

（註釋）本條規定續出礦質之公布方法。

國家以法律管領各種礦質。要必視礦業之進步。及時世之需要。以爲衡。故將來有續出之礦質。爲前條所未載。而政府認爲有以法律管領之必要者。自應核定種類。隨時公布。此本條所以設也。然不以敕令公布。而以部令公布者。不過取其手續之便耳。如民國五年六月加入第一類之鎢礦。同年十月加入第二類之明礬石是。

第八條 第六條所載各種礦質。並其廢礦。礦滓。非經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核准。不得探採。但地方團體公有之礦泉。不在此限。

（參照）暫行民律草案第九百八十三條 所有人於法令之限制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

同上 第九百九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於法令之限制內及於地上地下若他人之干涉無碍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

同上 第一千〇二十八條 以所有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即取得其所有之權

財政廳兼理鑛務規則第二條 探鑛執須照詳請農商部核准發給

各省農商行政依限制改歸實業廳主管文六年十月

(註釋)本條本鑛產國有主義。特設私人不得自由處分之規定。

各國民法通例。以土地所有權之效果。及於人力所及之地表上下。本國暫行民律草案第九百八十三條及九百九十一條。所載略同。然則地表上下所埋藏之各種礦質。既爲土地之構成成分。自應屬於土地所有者。然土地所有權。係於法令之限制內。認可之權利。國家如有他項之必要時。自可以法令限制其使用。或限制其收益與處分。於所有權之觀念。仍自無損。本條規定各特定礦質。非經政府核准。不得探

探。即係對於土地所有權之行使。爲一部分之限制。以符礦產國有之義。質言之。即礦產所有權。自土地所有權內。分離而歸于國有也。夫國有者。全國人民所共有也。在政府有執行之義務。無獨占之權利。故官營鑛業。亦須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此國有之原則。對於鑛業權者。探探所得之鑛質。則不能適用。何也。未經掘出之鑛質。雖爲國有。一經核准探探。則探探時所得之鑛質。屬於動產。依民律動產之規定。鑛業權者。當然取得所有權。惟探鑛者。對於掘出之鑛質。須經第二十七條之程序。方可處分耳。

廢鑛爲未經製煉即行拋棄之鑛質。鑛滓爲粗加煉工即已拋棄之鑛質。此二者之起原。雖不甚悉。然當時選煉法之粗疏。及其利益之微薄。當爲其最大原因。今後技術進步。需要日多。從前視爲無利而廢棄者。將來不無遺利可收。此法律所以重視廢鑛鑛滓。必與未掘出之鑛質。同受本條例之支配也。

本條例第十九條載鑛業權視爲物權。準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然則此廢

鑛鑛滓。必須埋藏於地中。或積累於山谷。與不動產之土地。附合而爲一體者。方可爲本條之目的物。否則輾轉遷移。不須探探而可拾得者。在理論上可視爲無主之動產。無主動產。得依先占之法理。取得所有權。關於不動產之規定。既無由適用。而本條例之支配。卽有不應受之理由。此又不可不辨也。

至地方公有之鑛泉。非鑛峒中流出之金屬鑛泉可比。既與國家之經濟無關。而於人民之衛生有益。故一任人民自由採用。而不加以何等之干涉。此但書之所以設也。

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款鑛質無論地面業主與非地面業主應以呈請鑛業權在先者有優先取得鑛業權之權

(參照)施行細則第五條 呈文圖說等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卽據發送地郵局掛號之時日爲呈遞之時日

前項掛號之收據呈請人須保存之

同上第六條 經由鑛務監督署長轉呈農商總長之呈文圖說等即以呈出鑛務監督署長之時日爲準

(註釋) 本條對於第一類之重要鑛質。本鑛業自由主義。設優先權之規定。

欲求富國利民。首在振興鑛業。此經濟上之目的。實爲鑛業權設立之根本理由。而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類鑛質。尤爲法律上所最注重之物質。故一方對於土地所有者。排除其處分權。一方對於其鑛業權。定爲獨立之權利。凡希望獲得此種鑛業權者。無論是否爲地面業主。但爲適法之呈請。主管鑛務官廳。不得無故拒絕。此鑛業自由之法制。實爲各國文明之先導也。然鑛業既准其自由。則國人之要求者必衆。設官廳無准許之標準。適開斯民爭訟之門。而鑛業之進行。轉生無窮之窒礙。故優先一層。不能不定爲特別權利。本條規定呈請在先者有優先取得鑛業權之權。以如此之標準。決定准駁。不但可免行政上種種弊竇。且足鼓勵企業家急進之精神。況以一紙之呈請。即可取得排他的之優先權。在一般有學識無資財之人。亦將博

採旁搜。冀得發見一二佳鑛。以進謀移轉他人或集資開採之權利。故法國鑛法。對於發見鑛質者。與以優先權。本條例手續雖殊。其意則一。國家獎進鑛業之道。無有逾於此者。

依施行細則第五六兩條之規定。呈請之時日。以呈出鑛務監督署之時日爲準。其由郵局呈送者。卽以發送地郵局掛號之時日爲準。此呈出時日之時字。在法律上應解作分時。例如同地有二人爲鑛業之呈請。其間僅有一分時之差。主管鑛務官廳。卽可據以定其呈請之先後。如相差在分時以下。則以同時論。應照本條例第四十條同時呈請之規定辦理。若郵局印記上無分時之記載。則以一小時分先後可也。

第十條 第六條第二類鑛質地面業主有優先取得鑛業權之權。但地面業主聲明不願取得鑛業權或註冊一年以後尙未開工者。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得另准他人取得其鑛業權。

(參照) 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礦業呈請地所產爲礦業條例第六條第二類礦質
依礦業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礦務監督署長應即公告或通知地面業主限期命其
呈覆是否願得該地礦業權

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地面業主應依限呈覆如不願取得礦業權或逾期並不
呈覆則仍准前礦業呈請人有優先取得礦業權之權

同上第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如礦業呈請人先取得該地面業主不願自辦之
字據須隨呈文呈送

同上第十五條 依礦業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地面業主爲礦業呈請人時須將契
據隨呈文呈送

(註釋) 本條對於第二類礦質。優待地主。特設地主優先權之規定。
驟觀本條條文。似與礦產國有主義相違背。然地主對於第二類礦質。雖有優先取
得鑛業權之權。而核准之權。仍操之政府。況此項核准。對於土地所有者。非解除其

權利行使上之限制。實欲其於土地所有權之外。從新設立鑛業權。與原有鑛產國有主義。仍無如何矛盾之處。本條優待地主之意。蓋因前清鑛務章程。行之已久。地主權重。不易驟更。故特劃出亞於第一類之鑛質。將其優先權。附與地主。在實際上。地主以資財與能力之關係。未必盡能經營鑛業。而暫時的之優先權利。自不能任其永久保存。本條之但書。及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即所以禁止地主之把持。別除鑛業之障礙。其立法之意。仍與前條相同也。

第十一條 第六條第三類鑛質應由地面業主自行探採或租與他人探採但須經由地方行政長官核准

地方行政長官爲前項之核准時須轉達鑛務監督署長

(註釋)本條規定探採第三類鑛質。概依習慣辦理。不設鑛業權。

第三類鑛質。大都屬於土石。原不在嚴格法規支配之下。而其列入本條例之原因。已於第六條註釋中詳言之矣。然其核准之權。不在主管鑛務官廳。而歸地方行政

長官者。因政府對於此種礦業。既不設立礦業權。而此類礦質。又多產於地表各地。方之情形不同。則辦法難期一致。故此類礦案。定由各該地方行政長官核准。但當核准之時。仍須轉達主管礦務官廳。以資考核而便監督。如有妨害公益及他人之礦業者。自有相當之處分。此無待說明者也。

第二章 礦區

第十二條 礦業權者受政府准許探礦或採礦之土地區域爲礦區

（註釋）本條規定礦區之意義。

同一土地也。在政府未核准探採之前。曰呈請地。既核准探採之後。則曰礦區。土地之名稱。隨礦業權之取得與否爲轉移。本條規定。至爲明瞭。蓋礦區者。礦業權行使之範圍也。申言之。卽鑛業權以排他的獨占的之權力。掘取特定礦質之地域也。但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礦業權之設立。非經註冊。不生效力。然則當核准之後。未註冊之前。尙無礦業權之存在。而礦區卽不成立乎。曰然。政府准許之證明在。礦業執

照。查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載鑛業執照。須於註冊時發給。是未經註冊者尙不核有准許之執證。更何有於鑛區。故鑛區成立之要件有三。(一)須有一定之土地。(二)沼澤河川海底皆可設定鑛區。(三)以鑛業爲目的。(三)須經註冊。

第十三條 左列各地不得領作鑛區

(一)距古聖廬墓及歷代帝王陵寢地界一里以內者(二)於礮臺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三)距商埠市場地界一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四)距官有公有建築物公園著名古蹟公用道路鐵路及緊要水利等地界四十丈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或所有者及關係人准許者(參照)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鑛業呈請地如在鑛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二三四項所載之範圍內自呈請之日起三十日以內須取得該管官廳或所有者之許可書或證明書呈送

(註釋)本條對於關係重要之地域。有保護安全、預防危險之必要。特設鑛區限之

規定

第一類、爲絕對限制之地。古聖指孔聖與顏曾思孟四配及關岳二聖。歷代帝王、指五帝以下明清以上之各正統皇帝（民國總統在內）此皆德位之最高者。其餘先賢、先儒、以及諸侯王將相之墳塋。概入第四類著名古蹟之內。此類廬墓陵寢地界附近一里以內。絕對不能領作礦區。無論何人。不能准許。

第二類、爲特別限制之地。但條文微有相對限制之意。各軍用地範圍之大小。以該管官署特令圈禁者爲准。其附近地域。於國防上有重要之關係者。無論矣。然其範圍遼闊之處。無絕對禁止之必要時。亦可稍予開放。但有他種關係。不能邀其准許者。自不能領作礦區。

第三類、爲相對限制之地。商埠市場。人民密集。設於其附近經營鑛業。是否有土地崩陷、危及生命。與煙毒廢水、有礙衛生之虞。自應呈由該管官署。相度情形。酌量准駁。若非得其准許。自不得領作礦區。

第四類亦相對限制之地。官有公有之建築物。如衙署、公所、堤防、馬路、橋梁、燈塔、以及官立或地方公立之祠宇、寺院（家祠、淫祠、小廟、破刹等不在此內）、牌坊、寶塔等。以有關公益或風化者爲限。著名古蹟。係指歷史上有名之遺蹟。以省志或縣志所載而現存者爲限。公川道路。以便於各處之交通大路爲限。緊要水利。如江河湖港池沼堤塘（私有池塘不在此限）等。以關係大多數人民之生命財產者爲限。此外公園爲遊息之地。鐵路爲交通上最重要之物。法律認此等處所。有限制之必要者。因恐各該處地質不堅。若准其開辦礦業。必致土地陷落。而地表各物。亦遂難以保全也。然各處地形不一。未必盡有危害之可虞。該管官署。或所有者。及關係人。自應詳細考查。以定可否。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概行拒絕。致礙礦業之進行。其有迷信風水。或因其他關係。藉故阻撓者。政府爲開濬利源計。不得不爲相當之處決也。

第十四條 礦區界限以直線定之地中開礦之界限以地面所劃定之界限直下爲

准限

(參照)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鑛業呈請人如在他人鑛區相鄰接之地畫定鑛區時至少須離他人鑛區界六十尺但得鄰接鑛業權者之允許或於他人探鑛區域內呈請採鑛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之規定得鄰接鑛業權者之允許時須取具允許字據隨呈文呈送鑛務監督署長如因保護鑛利或便於監督起見對於前項之距離認為必須延長或縮短時得呈由農商總長核准限期命呈請人將呈請地增減

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 隨呈文呈送之鑛區圖須按照部定程式測繪並詳載左列事項(一)呈請地之地名及種類(二)呈請地之面積(三)南北綫(四)縮尺(五)基點(於呈請地之兩端選定極顯著之不動物以為基點)(六)測點及其號碼(於呈請地之各隅定測點或立界石以為測點)(七)境界線並基點測點連結直線之方位及其丈尺(八)鄰接鑛區距離呈請地界線三百尺以內之關係(九)在呈請地及其附近一帶鑛床之露頭及其走向傾斜(砂鑛等不在此例)(十)呈

請地及其附近一帶之地形並鑛業條例第十三條所載各項

請開採河底之砂鑛其鑛區圖應載之事項如左(一)河名及沿河一帶之地名種類(二)河道之總延長線及幹流支流之各延長線(三)南北線(四)縮尺(五)所請採鑛區域之各端(六)關於各端之不動基点並其標記名稱(七)基点與各端測點間之丈尺及其方位(八)若非請領全河則須載明境界線

測量員測繪此種鑛區圖須署名蓋印如有錯誤應負其責但與鑛務監督署之實測圖相符合者不在此限

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 鑛務監督署長對於呈請地認爲必須覆測時得限期命呈請人將原圖測量簿及其他稿本提出

(註釋)本條規定鑛區境界之設定方法。

欲探採地中之礦質。而其境界。不於地表定之。則無由確知。然鑛區之本質。爲立體而非平面。依立體幾何之學理推之。不問地表之凸凹如何。但以數直線。由上而下。

劃然截斷。其體卽成。此數直線在地表爲截線。沿直線下入地中。則又成爲截面。本條規定地中開鑛之界限。以地面所劃定之界限直下爲准。蓋不欲其出此數截面之外也。設不明此理。卽必至橫斜出界。糾葛叢生。在政府亦不能曲爲保護也。

第十五條 礦區面積以方里及畝數計算六十方丈爲一畝五百四十畝爲一方里

（註釋）本條規定礦區面積之計算方法。

前條註釋中言礦區之本質。爲立體非爲平面。然政府爲監督保護上之便利起見。當以此立體上層之面積爲准。本條規定計算礦區面積之法。以畝爲單位。六十方丈爲一畝。五百四十畝爲一方里。係依權度法之規定。其有超過五百四十畝者。准以方里計。但須依水平面計算。方爲正確。若依山勢之斜曲線。計算面積。則與礦區本質之立體。對於地球表面所占之實在面積不符。不但多納無謂之鑛區稅。而鑛業權者。所領得之礦區畝數。有名無實。迨至糾葛發生。或再依原來誤算之面積。與人爭持地中之礦區境界。其謬誤爲何如耶。此測量者不能不任其咎也。又計算

礦區面積之尺度。須以農商部權度製造所製定之營造尺爲准。營造尺比較公尺（卽米突）爲〇・三二。其他工部尺海關尺等。皆與萬國權度通制。無正確之比較。不宜應用。致干部駁。

第十六條 煤礦以二百七十畝以上十方里以下其他各礦以五十畝以上五方里以下爲限

前項之規定如因特別情形農商總長認爲必要時得增減之

（參照）施行細則第十六條 關於鑛業之呈請爲保護鑛利或爲鑛區分合上之便利起見如必須超過鑛業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之限制時須具理由書隨呈文呈送

小鑛業暫行條例四年七月頒布

（註釋）本條規定礦區面積之限度

吾國礦山向例。地面有界。地中無界。一遇佳礦。則羣聚開挖。峒若蜂窠。水穿卽止。又

前清中外合辦各鑛。大都以一省或數府或數縣爲範圍。以遂其壟斷之欲。究其結局。不過開掘一二處鑛產。見無利可獲。遂即停工。壅塞利源。莫此爲甚。本條規定鑛區面積之最小限度。煤鑛二百七十畝以上。其他各鑛五十畝以上。最大限度。煤鑛十方里以下。其他各鑛。五方里以下。其立法之意。卽所以杜濫挖之弊。防兼併之害。使一般企業家。得爲有規模有計畫之鑛場。而政府亦得實行其監督保獲之政策也。

第二項之規定。係因各鑛情形不同。設不量予變通。反多窒礙難行。或損失權利之處。故農商總長認爲有增減之必要時。自可較前項限制。酌爲增減。如擴充嶧縣中興煤鑛。井陘煤鑛等處鑛區。頒布小鑛業條例。卽其增減之實例也。

至於河底砂鑛。本條並未載明最短及最長限度。(一)因砂鑛存于河底。尙屬遊離狀態。與他鑛鑛床情形不同。小企業家自可從事採取。(二)因各國河底採鑛之新法。中國尙未大行。法律爲提倡鑛業起見。故對於河底砂鑛區域。不設長短限度。

第十七條 一鑛區內不得設二以上之鑛業權但目的異種之鑛質或有第三十五條之事故時不在此限

(參照)施行細則第二十條 同一地域有二種以上之鑛質如鑛業呈請人願盡行領辨時對於各種鑛質須各具一呈但存於同一鑛床中者不在此限

(註釋)本條規定鑛區內之絕對權。

鑛業權對於特定鑛質。在一定之鑛區內。爲絕對權。不能再有其他之鑛業權。相與抵抗。此本條規定一鑛區內不得設二以上之鑛業權之由來也。然本條例係採一鑛質一鑛業權之主義。故同一鑛區中。如有異種鑛質並存。即設數鑛業權。彼此仍無妨碍。以區域同而目的物各不相同也。又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因掘進隣接鑛區而爲增區之時。即爲對於該隣接鑛區。設立二鑛業權之實例。故本條特將此二者列入但書。視爲例外。不與上文相提並論也。

由一鑛質一鑛業權之主義論之。彼一鑛業執照中。常載有數種鑛質者。其數種鑛

質。並非同一礦業權。實數種礦業權。同時設立。不過以同一礦床之關係。故各種手續。概從省略耳。如不同一礦床。則呈請人須依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對於各種礦質。各具一呈。而政府對於各種礦質。自必各發一執照也。但此數種礦業權屬於一人。則礦權之行使上。自無何等之抵觸。若同一礦區。而有數礦業權者。則其礦權之行使。必須互受限制。方免爭端。因各該礦業權同為法律所許可。即應同受法律之保護。而不能相讓也。

第十八條 凡在礦區之外開掘隧峒專為洩水通氣轉運之用者不以礦區論但須經礦務監督署長之許可

於前項隧峒內發見鑛質時應即呈報礦務監督署長

鑛務監督署長遇有前項呈報認為有開採之價值時得限期令其領作礦區

(參照)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 依鑛業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開掘隧峒者如不願領作礦區或不如期呈覆得由他人呈請領作礦區

他人之取得鑛業權者不得損壞或更改或干預其原有開通隧道之工程

同上第六十六條 開掘隧峒如欲穿越隣接鑛區時須與鄰接鑛業權者協商得

其承諾字據隨同所擬建造工程之全圖分圖一併呈請鑛務監督署長核准

前項隧峒開掘時鄰接鑛業權者得派人監視其工程如認為辦理不合得呈請鑛

務監督署長派員查勘但不得直接干涉

所開隧峒如係公同受益得由開掘隧峒者與鄰接鑛業權者將公同保護事項互

商立約呈報鑛務監督署長立案

同上第六十七條 在鄰接鑛區內開掘隧峒時如獲有礦質應即歸還鄰接鑛業

權者

(註釋) 本條對於開掘隧峒及隧峒中發見礦質之處理方法。

第一項之規定。鑛業權者於鑛區外開掘隧峒。而其目的為洩水通氣及轉運之用者。係屬鑛業上之附屬事業。鑛業權者當然有經營此種事業之權利。其開掘之地。

不論與已設定之鑛區距離何若。均不得以鑛區論。然其工程進行時。有種種事業。在本條例支配之下。故其著手之先。須受該管鑛務官廳之許可。此但書之所以設也。

第二項之規定。因開掘隧峒之地。既非鑛區。則其地所藏之鑛質。當然屬於國有。故於隧峒中發見國有之鑛質。應即呈報該管鑛務官廳。以免竊採之嫌。但呈報時。必須將其發見地之鑛脈情形。詳爲開載。方爲合法。

第三項之規定。該管鑛務官廳。若認前項呈報之鑛質。爲有開採之價值時。即將優先權附與該鑛業權者。限期令其領作鑛區。如該鑛業權者不願領作鑛區。或不如期呈復。則是放棄權利。政府自應照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處理。

本條係就非鑛區所在地而設。如開掘隧峒必欲穿越鄰接鑛區。則須照施行細則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鑛業權

第十九條 鑛業權視爲物權准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但同一鑛區內鑛業權及其他物權同歸一人時其他物權依然存在

(修正)本條但書應刪

(參照)暫行民律草案第九百七十八條 物權於本律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創設

同上 第九百八十二條 所有權外之他物權及其爲標之物之權利同歸於一人者其權利因混同而消滅

前條第一項但書(但物權存續所有人或第三人於法律上有利益者不在此限)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註釋)本條規定鑛業權之性質同於不動產物權以占法律上之地位。

物權者物之直接支配權也。在不特定人有不能妨害其支配之義務。此物權之效果也。故物權之性質不可不有確定之目的物。至於礦質當未掘出之先尙爲土地

之構成成分其存在之狀態及其分量如何。殊不可知。自不得指爲獨立之物體。而其以掘取礦質爲目的之礦業權。亦不得稱之爲物權。況自礦業權之本質觀之。在一定之礦區內。有排斥他人爲獨占的掘取礦質之效力。是爲絕對權。亦非物權。雖然法律上之觀念。但求適用於事實。不必盡基於學理。此礦業權欲於法律上占適當之地位。不能不視爲不動產物權。何也。礦產所有權。係由土地所有權分離而出者。關於礦業權之得喪變更。及其權利之行使。與不動產物權之得喪變更。及其權利之行使。在在有相同之處。故本條規定礦業權視爲物權。准用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此立法上所認爲便宜之事也。

但書之規定。因同一礦區內。有礦業權及其他物權。同歸一人時。其他物權。不能因混同而消滅。蓋其他物權之存續。自有法律上之利益也。此但書之意。已於民律中規定明白。本條當可從略。

第二十條 礦業權不得分割

(註釋) 本條規定鑛業權有不得分割之性質。

前條載鑛業權準用關於物權中不動產之法規。但不動產物權例得自由分割其物。鑛業權者設依法規之所定。將其地域區分。以其一部分之權利。讓與他人。別營鑛業。則鑛業權已具可以分割之性質。然鑛業權須依特別法規。劃定特別區域。並受特別官廳之准許。方能設立。則其權利之處分。自不能任個人之自由。故本條從公益上定鑛業權之性質。為不得分割。所以免法律上之誤會也。至於鑛區之分割。其性質又自有別。何也。鑛業權為轄有鑛區全體之權利。而鑛區不過為鑛業權行使之範圍。彼鑛區之增減變更。係權利上之伸縮。非即權利之分割。故鑛區分割時。在法律上須將舊鑛業權取消。方可另設二以上之新鑛業權。以貫徹本條之主旨。鑛業權能為一部分之移轉。既如上所述。然鑛業權若屬於合辦鑛業者。則其中之個人。如得其他合辦鑛業者之承諾。不妨將其所得之股份。移轉他人。但合辦鑛業者解散其合夥時。仍不得分割其鑛業權。彼法人及多數繼承人之得有鑛業權者。

亦同。

第二十一條 鑛業權除繼承讓與滯納處分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爲權利之目的但探礦權得爲抵押權之目的

（註釋）本條規定鑛業權之處分範圍。

前條不得分割之規定。係對於物權之効力。設一限制之法。本條亦然。蓋有物權之人。若實得其權利時。其効力至爲廣大。除本條所載各項外。他如借貸（將自有產業貸與他人使用收益有支付賃費契約者）質權（債權者占有債務者提出之產業以担保其債權）等。皆可爲權利之目的。得將其所領鑛區。移歸他人占有。本條例爲開發富源計。對於鑛業權者。雖有獎勵之必要。設不嚴重監督。必至假國家給予之權利。爲不當利得之私圖。於鑛業權之目的。多所違反。故本條對於繼承讓與滯納處分及強制執行之四者。認爲鑛業權之處分範圍。而探鑛權亦許其得爲抵押權之目的。此外則概予禁止。於獎進之中。仍寓限制之意也。茲再分析言之。

(一) 繼承。在法律上言之。當所繼人死亡時。繼承人即能繼承所繼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如繼承人有數人時。對於各遺產有共有權。本條例關於鑛業權之權利。亦認爲財產上之權利。准其依法繼承。惟共有者則視爲有合夥契約。而爲本條例第五條之合辦鑛業人。(二) 讓與。依法律行爲移轉權利之謂。凡買賣、互易、贈與、遺贈等。有償無償。生前行爲。死後行爲。皆屬之。本條例不問其爲何種方法。但能遵照法定之程序辦理。即可准其將鑛業權讓與他人。(三) 滯納處分。係公法上強制爲給付義務之程序。即官廳以征收各種課稅爲目的。而以國家行政權之權力執行之處分也。如鑛業權者對於礦稅及其他稅課。經催告逾限。仍不繳納。各該徵收機關。得將其財產之全部。爲公賣之處分。本條例認鑛業權爲財產之一部。亦得附於公賣。但公賣之結果。鑛業權之價格。尙不足清償國稅。而其時已有承買之人。則不問鑛業權之價格如何。即應依法移轉。如鑛業權全無價值。無人承買。則依本條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取消其鑛業權。以無存在之必要也。(四) 強制執行。係私法

上強制爲給付義務之方法。卽法庭對於債務案件。於判決確定後。因債權者之請求。以公力強制債務者履行義務。使債權者得實行其權利之謂也。如鑛業權者債務未清。致受法庭之判決。在判決確定後。鑛業權者仍不遵判清償。而債權者得請求法庭強制執行。依不動產執行規則（民國三年頒布）強制執行之程序。得將鑛業權。附于查封、管理、或拍賣。但審判廳決定管理時。其所委任之管理人。須受主管鑛務官廳之監督。並受鑛業法規之支配。以保鑛利而免危險。若爲拍賣。其結果將鑛業權移轉於拍定人。此外抵押權者實行權利時。得依法律請求法庭拍賣其鑛業權。其性質亦屬強制執行。以上四者。皆以鑛業權爲權利之目的。而加以處分者也。前二者係本鑛業權者之意思而爲之者。後二者係不依鑛業權者之意思而爲之者。然皆不害於鑛業權之目的。而又能得經濟上之通融。故不能不從宜准許。至抵押權之目的。則限于探鑛權。彼權利薄弱之探鑛權。則不許之。立法之意。至爲嚴密。或疑鑛業權許其設立抵押權。是與設立不動產質權無異。曰。抵押權與質權雖

同爲一種担保物權。然設立抵押權。其鑛業權在鑛業權者之手。仍可經營鑛業。若設立質權。則鑛業權須由債權者占有之。而鑛業權者不能達鑛業之目的。此爲本條例所不許也。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呈由該管鑛務監督署註冊但鑛業權之行使受限制時不得爲廢業之註冊

(一) 鑛業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二) 鑛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三) 合辦鑛業權者之退夥

(修正) 第一項「呈」字應刪「行使」二字應改爲「處分」二字第一款及第二款限制上脫「處分之」三字應加入

(參照) 註冊條例第十條

(註釋) 本條規定關於鑛業權及以鑛業權爲目的之抵押權之註冊。

第一款鑛業權之「設立」包括創業、及鑛區合併分割。(探鑛權無鑛區之合併分

割)「變更」包括礦區訂正(即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訂正探礦權無之)改正增區、減區、或增減區。「移轉」包括繼承、讓與(即依法律行爲之買賣、互易、贈與、遺贈)競賣(即拍賣)之結果等。「消滅」包括取消、廢業及期滿消滅等。「處分之限制」即礦業權者當受滯納處分、強制執行之時。他官廳或主管礦務官廳。須將其礦業權。先行扣押。或爲假扣押假處分。以限制礦業權者不得自由處分之謂也。

第二款抵押權之「設立」包括創立及因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承諾、或協定而設立者。「變更」因順序之變更。而爲抵押權之變更者。「移轉」包括繼承、讓與、轉抵等。「消滅」因清償債務而消滅。或因第四十六條第二款及第六款礦業權之取消而消滅。「處分之限制」與礦業權同。

第三款合辦礦業權者之退夥。此由合辦人個人之意思。或因死亡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時。得自合夥中退出。

以上各項。皆礦業權關係重要之事。主管礦務官廳。均應於鑛業冊中。分別記註。惟

其中有爲鑛業權之取得者。有爲註冊之註銷者。有爲抵押權之設定者。其目的雖不相同。要皆關於當事人權利之得喪變更。故此種註冊。須依當事人之呈請行之。其他特別事故。須由他官廳之命令。或請求。或以主管權務官廳之職權。爲之註冊。至廢業之註冊。雖非因爲權利之目的而爲之處分。然一經註冊。則鑛業權卽歸消滅。此事在平時呈請。自無不准之理。但已爲處分之限制之註冊時。法律於債權保全之必要上。碍難准鑛業權者自由呈請爲廢業之註冊。此但書之所以設也。

第二十三條 關於前條註冊規則別以法令定之

(參照)鑛業註冊條例及鑛業註冊條例施行細則

(註釋)本條規定鑛業註冊程序。別以法令制定。

鑛業權係國家特予鑛業者經營鑛業之權利。與普通之營業權有殊。不能依公司註冊規則註冊。又非普通不動產物權可比。不能爲民律上之登記。此種註冊。爲鑛業權上各種權利之有效條件。且係主管鑛務官廳之職權行爲。故非另定鑛業註

冊之法規。不足以昭慎重。民國三年五月敕令第五十六號礦業註冊條例。部令第九十二號礦業註冊條例施行細則。即根據本條之規定公布之者也。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所規定應行註冊各事項非經註冊不生效力但礦業權之繼承礦業權滿期之消滅及依本條例之競賣不在此限

(修正)但礦業權下脫「抵押權」三字應加入

(參照)暫行民律草案第九百七十九條 依法律行爲而有不動產物權之得喪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同上第一千四百六十條 繼承以所繼人之死亡時爲始

同上第一千四百七十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有所繼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

(註釋)本條本有效要件主義。規定礦業註冊之必要。及其除外例。

前第二十二條關於礦業權及抵押權之設立、移轉、變更、消滅、及處分之限制。與礦

業權者之退夥。必須於主管鑛務官廳註冊者。因此等權利之得喪變更。係發生於國家與人民間之關係。故人民對於鑛產所有之國家。欲於其所有鑛產上。主張各種權利。並欲將其所主張者。發生效力。自應對於政府。履行一種方式。而政府於保護公私利益上。亦得藉此方式。定其從違。故此鑛業註冊。實爲權利及效力發生之絕對條件。質言之。即法律上之有效要件也。況鑛業權及抵押權之得喪變更。一經註冊認爲有效。則彼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就該鑛業冊推知該鑛權或抵押權之權利狀態。不至發生意外之損害。故爲對抗第三人計。亦必藉此有效要件以昭信實也。此外鑛業權與抵押權之繼承。雖爲移轉之原因。然所繼人已經死亡。設必俟註冊後。繼承人方能發生繼承之效力。則其未註冊之前。權利義務。既無所屬。而一切法律關係。亦將虛懸。本條例期於與民律相合。對於所繼人死亡時。即認爲繼承開始時。不俟註冊。即生效力。又鑛業權滿期之消滅。係指探鑛權二年期滿。與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款合辦鑛業期滿而言。此時鑛業權之權利。已告終止。無論

註冊與否。當然生消滅之效力。然猶恐人誤會以爲非經註冊。不生效力。故不能不
明白規定也。惟查註冊條例第三十五之規定。此種註冊。須由礦業權者呈請。設礦
業權者有意規避。不爲呈請。主管礦務官廳。自得以職權行之。以法律上已無權利
之存在也。至於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礦業權之競賣。其權利移轉之時期。已於同條
第六款中。規定明白。而其礦業權在競賣目的範圍內視爲存續之關係。亦於註銷
註冊時。詳爲註明。故別無註冊之必要。此但書之所以設也。

第二十五條 凡欲探礦者應具呈文並附圖說呈由該管礦務監督署長核准但礦
務監督署長認爲必要時得令地方官調查或派員查勘

（參照）飭各礦務監督署關於中外合股探礦應送部候核文民國三年十月
財政廳兼理礦務職守規則第二條 凡鑛業條例及其他關係法令所定礦務監
督之職權職務均由財政廳行之但探鑛執照須詳請農商部核准給發四年三月
令各省財政廳頒發查勘鑛區規則文六年一月

各省農商行政依現制改歸實業廳主管文六年十月

施行細則第一條 關於鑛務之一切呈文圖表凡有部定程式者須遵照繪具

同上 第四條 本細則中關於鑛業呈請之規定於鑛業呈請地或鑛區須呈請訂正增減及改正時適用之

同上 第二十二條 見前

同上 第二十五條 見前

同上 第二十六條 鑛務監督署長對於鑛業呈請地或鑛區認為必須派員實地調查時應先指定日期及所欲調查事項命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協同辦理

(註釋) 本條規定探礦呈請之程序。

鑛業之呈請。以取得鑛業權為目的。向主管官廳。請求核准之意思表示也。此等意思之表示。不能不依一定之法律程序。蓋國家對於鑛業。係採法定證據主義。特以法律規定呈請人所主張之事實。手續完備時。應視為真實之要件。即主管鑛務

官廳不能任意批駁。此種主義實予人民以莫大之利益。而人民之請求礦業權者。自應格外慎重。遵照法定程式。出具呈文。詳載程式中所應載之事項。並須遵照程式。測繪將來可作礦區之詳圖。附以說明。如係呈請探鑛。探鑛呈請地之增減及礦區之增減改正均此。即行呈由該管鑛務監督署核定准駁。其不轉呈農商部核准者。原來立法之意。以爲探鑛權之權利狀態。至爲薄弱。就近由該管鑛務官廳核給執照。事實既稱便利。時日亦不虞久延。至對外關係。則須將探鑛合同送部候核。自不至有喪失利權之事也。

探鑛權之爲獨立鑛業權。係日本獨有之立法。前清鑛章採之。本條例仍之。然其核准之權。委之附屬官廳。尙不感何種之困難。今並歸於農商部。其呈轉之手續既繁。而其所得之權利。不及探鑛權百分之一。法愈嚴而弊愈甚。殊立法之本意。查英美德法各國。對於探鑛一事。一任人民之自由。不加以何等之干涉。即日本近年以來。亦認此種礦業權無設立之必要。故對於朝鮮、台灣、樺太、各處鑛法。並無設立探

鑛權之規定。而我國猶特別重視。集權中央。其殆有不得已者耶。然自法律之精神上觀之。毋寧廢止探鑛權。僅留採鑛權之爲愈也。

但書規定行查之程序。當呈請之時。應行查明之事。約有數種。(一)呈請地是否在本條例第十三條限制地域之內。如在其內。是否確得該管官署或所有者及關係人之准許。(二)呈請地是否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兩區距離是否合法定尺度。(三)鑛圖所載之地域。是否與實在之地域相符合。(四)呈請地是否妨害公益。及該鑛是否有經營之價值。(五)呈請人有無欺詐行爲。以上各事。該管鑛務官廳。認爲有調查或查勘之必要時。得派相當人員。或就近令地方官分別查勘。如確知其無上項情事。則不俟行查。逕予核准可也。至於地主之關係。除第二類鑛質外。此時無調查之必要。蓋使用土地。爲取得鑛業權以後之事也。

第二十六條 探鑛權以二年爲限期

(註釋) 本條規定探鑛權之限期。

探礦權與採礦權。雖同爲一種礦業權。然其性質不過爲探究礦質之有無。調查探礦之適否之一種準備事業。而本條例定爲權利。而加以保護者。以此種事業。原含有經濟的價值也。然探礦權者。往往藉探礦之名。占有鑛山。稽延時日。致使他企業家不能從事開採。而國家之經濟。亦受無形之影響。此等情事。大反乎法律之精神。且探鑛區稅較輕。於國課上亦形不利。有此種種原因。不能不於此特權上定一相當之期限。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二年限期。所謂法定限期。無論何人。不能有所伸縮。即令探查未竣。而限期已屆。則此探鑛權。應即歸於消滅。若欲繼續探查。自應從新領照。以法律上別無展限之規定也。至於鑛區之增減改正。亦不能變更此法定之限期。蓋鑛區之增減改正。僅於權利之範圍上生變更。與該探鑛權之權利毫無關係也。

第二十七條 探鑛時所得鑛物須經礦務監督署准許方得出售或消費並依本條例納稅

(參照) 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 探礦所得之礦質探礦權者如欲處分之須將處分的方法及其數量呈請礦務監督署長許可

(註釋) 本條規定探礦時所得礦質之處分程序。

礦業權者對於探探所得之礦質。當然取得所有權。已於第八條註釋中詳言之矣。但探礦之性質。為將來探礦之一種準備事業。而採取礦質。非本來之目的。設對於掘出後屬於所有之礦質。不為處分之限制。則其行為與探礦無異。而探礦上各種必要之義務。轉得藉詞規避。本條規定須經主管礦務官廳准許。方得為出售或消費之處分者。正所以矯正此等弊竇。而於呈報之時。亦得藉以考其成績。以便實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至於納稅一增。乃當然之事。然恐其藉詞量少。僅供試驗。無納稅之必要。故一併列入。

第二十八條 凡欲探礦者應具呈文並附圖說經由該管礦務監督署長呈請農商總長核准到署再行註冊但農商總長認為必要時得令該管礦務監督署長調查

或派員查勘

依前項之規定礦務監督署長得令地方官調查或查勘

(修正)第二項末尾勘查上脫「派員」二字應加入

(註釋)本條規定探礦呈請之程序。

探礦之呈請。(探礦呈請地之增減訂正及探礦區之增減訂正改正及合併分割之呈請均此)所具呈文圖說與呈請探礦同其理由詳註第二十五條惟呈請探礦則其鑛質之運命將由國家歸於個人事體較重故須轉呈農商總長核准到署註冊方為取得礦業權之權利耳。

但書之規定亦與探礦同。惟有時部派員查勘以昭慎重其應行查明之事除第二十五條註釋所載各項外更有二種要件。(一)探礦呈請地是否仍須探礦。(二)探礦呈請地之地位形狀。是否與鑛床之地位形狀相合。此二事為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三十三條發布命令之原因。必於此時詳細查明之。

第二十九條 鑛業呈請人得變更其名義惟在探鑛期間非呈報鑛務監督署長在探鑛期間非經由鑛務監督署長呈報農商總長核准不生效力

(修正)探鑛探鑛之上各脫「呈請」二字應加入

(參照)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 鑛業呈請人有變更時其呈文須有新舊呈請人連署

但在探鑛地呈請探鑛後其呈請人如有變更須添具探鑛權移轉證明書一併呈送

前二項之規定如已有探鑛權轉移之呈報者不適用之

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 因繼承而爲鑛業呈請人或變更其名號或住所之鑛業呈請人須添具可證明之文件呈報鑛務監督署長法人之代表人如變更時亦同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 合辦鑛業呈請人退夥之時代表人自退夥之日起十日以內須添具可證明之文件呈報鑛務監督署長

前項之規定若無代表人時則由合辦呈請人呈報

(註釋)本條規定呈請所得優先權之移轉及移轉之程序。

前第二十五條註釋中言礦業之呈請。不過以取得礦業權爲目的。向主管官廳請求核准之意思表示也。今竟視爲一種權利。得爲移轉之處分者。蓋鑛業之呈請。以早請時日之在先者有優先權。此優先權有物權上之價值。自可視爲一種權利。即可移轉於他人。故本條明示其主旨。規定礦業呈請人。於其呈請時期內。無論有償無償。得變更其名義。將此呈請所得之優先權。移轉於他人。本條之規定如此。無論單獨呈請人變爲合辦呈請人。或合辦呈請人變爲單獨呈請人。皆得適用之。

呈請人之名義變更。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之程序。在呈請探礦時。應呈報礦務監督署長。在呈請採礦時。應轉呈農商總長。所以表明其變更之事實。不至有私相授受之嫌也。此等呈報。如係合法。在各官廳自無不准之理。否則爲訴願或行政訴訟之原因。然本條必規定非經核准不生效力者。因核准一事爲要式之法律

行爲。况有本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之關係。尤不能不特別加慎也。

至於繼承雖爲移轉之原因。然當所繼人死亡時。繼承人卽能繼承其呈請權。非俟核准始生效力者可比。他如呈請人變更名號或住所。與法人更換代表人時。其旨趣亦復相同。又合辦呈請人退夥之時。其退夥僅個人脫離合夥關係。而合夥團體依然存在。亦非不經核准不生效力之事。以上各種。視爲例外。但依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之程序。添具可證明之文件。呈報鑛務監督署備案可也。

第三十條 採礦呈請人須證明其地確有所欲採之礦物

(參照)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 採礦呈請人須作該礦礦床說明書隨呈文呈送
(註釋)本條規定採礦呈請人有證明礦物存在之必要。

採礦呈請人。既欲開採其礦。則其地必有所欲採之礦物可知。若不能確實證明。政府卽不得輕予核准。一則恐其虛擲金錢。經營無價值之礦業。一則防其冒領鑛照。發生不規則之行爲。彼真實之鑛業家。對於無鑛之地。決不投資。本條設立之精神。

卽所以求眞實之鑛業家也。至目的物之存在與否。不僅在現物上證明。尤須於學理上求之。故採鑛呈請人。須依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作該鑛床說明書。一併呈出。則其程度之如何。政府自不難於分辨矣。

第三十一條 鑛業呈請人所具圖說若不完備。鑛務監督署長或農商總長得限期令其更正或補呈。如逾限尙不更正。補呈應將原呈取消。

(修正)圖說上脫「文件」二字應補入

(註釋)本條規定對於不完備之文件圖說。有限令更正或補呈之必要。鑛業呈請人。出具文件圖說。須依鑛業法規之所定。否則將來糾葛發生。無憑判斷。主管務鑛官廳。見此等法定要件不完備之時。得限期令其更正或補呈。更正者。對於文件圖說中錯誤之點。加以修正之謂也。補呈者。則爲一部分之不足。須另行補具之謂也。設鑛業呈請人不如期更正補呈。則是玩視法令。自棄權利。於是加以取消之處分。殊不爲過。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三十二條 農商總長或鑛務督署長於探鑛呈請地確認為適於探鑛者得限期

令其呈請探鑛如逾限尙不呈請時得許他人之呈請

農商總長認探鑛呈請地仍須探鑛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修正)第二項農商總長下脫「或鑛務監督署長」七字應增入

(註釋)本條規定鑛業呈請之變更命令及其制裁。

第一項之規定。自表面觀之。似覺過於干涉。然社會上往往有以少數之費用。占良好之鑛區。以求達其轉賣之目的者。此等行爲。在法律範圍內。雖不能嚴爲禁止。然不設法限制。殊碍他人之進行。故法律認探鑛呈請地適於探鑛者。對於該呈請人必強以最終之目的。以期公私之有益也。然主管官廳命令發布之後。該呈請人仍不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呈請探鑛。可知該呈請人必無真意探鑛。不過欲假探鑛之名。另圖地方之利耳。此等無真意探鑛之人。即無准其探鑛之理由。於此而取消其呈請。另准他人之呈請。乃不背提倡鑛業之精神。

第二項之規定。因呈請人對於其呈請地礦質之有無良否。尙未詳細調查。卽欲從事開採。此種行動。未免近於輕忽。故法律認探礦呈請地。仍須探礦者。必須令其改請探鑛。否則卽予取消。以免虛設。此不確實之探鑛權。致誤企業之目的。至本無探鑛真意之呈請人。徒欲假此探鑛權以行其種種欺騙之手段者。政府對之。尤宜設法限制。以保礦業界之安全。此本條第二項設立之又一原因也。

第三十三條 探礦呈請地之地位形狀與礦床之地位形狀不合致損鑛利時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得限期令其更正如逾期尙不呈請更正應將原呈取消前項之情事呈請人亦得自請更正

(修正) 本條所載「更正」二字均應改爲「訂正」二字

(參照) 施行細則第三十條 如請訂正探礦呈請地或增減礦業呈請地須於呈文之外添具理由書並繪礦區圖表明新舊呈請地之關係

(註釋) 本條規定礦業呈請之訂正命令及其制裁。與呈請人自請訂正之權。

鑛業行政之重要目的。在保護礦利。所以期各企業者盡採掘之能事。使地無遺利也。此事之著手處。在調查其礦床之地位形狀。礦床者。地殼上層各種有價礦質自然凝集之處所也。礦床之生成。或在地下。或在地上。在地下之形狀。有正規不正規之別。正規之礦床。爲礦層或礦脈。不正規之礦床。爲巨塊或小塊。在地上之形狀。亦有沖積礦床（由異地沖積者）原積礦床（由原地沉積者）之別。此等狀態。原係專門學者研究之範圍。一般人民。未必盡知。故往往有呈請地之地位形狀。與礦床之地位形狀不合之事。設政府貿然准許。必至損失礦利。不能達鑛業行政之目的。法律認有上項情事時。必根據學理之調查。發布訂正之命令。如逾期尙不呈請訂正。卽爲取消之原因。

第二項之規定。與前項同一用意。所異者在呈請人自請訂正耳。此呈請訂正之効力。得保存原有之優先權。但不無侵害他人權利之虞。故其呈請訂正。是否確爲保護礦利起見。自應詳爲調查。此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所以設也。

第三十四條 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認鑛業呈請地爲妨害公益或無經營之價值時不得核准

(註釋)本條對於公私利害上設不准營鑛之規定。

鑛業原係一種危險事業。無絕對不害公益之事。惟視其妨害之程度如何耳。如妨害程度。比較的僅少。而鑛業上之利益甚大。則鑛業爲不害公益。其妨害之程度。比較的甚大。而鑛業上之利益僅少。則鑛業爲有害公益。蓋鑛業上之利益。大部份爲國家與人民之利益。非僅鑛業權者個人之利益也。政府認此爲正確之標準。則一切財產上之損害爭論。不難權衡輕重。立予判定。例如由坑內排泄毒水。或由廢石分泌鑛毒。又煉廠發生毒煙。致附近之森林及農作物。大受影響。其損害若比鑛業上之利益爲少。則不認爲妨害公益。况有第六十一條損害賠償之規定。尤不必鯁鯁過慮也。惟多數人民之身體生命。則有不能漠視者。蓋因鑛業危及人之身體生命。在國法上認爲其自身妨害公益。即使現在不見危害。而將來有危害之可虞者。

亦不妨認爲有害公益。例如舊墜之側。重爲鑛業。其危險非豫防所能免。又如水源之地。開鑿井道。致居民飲料缺乏。凡此類事。皆可認爲妨害公益。法律卽不得准其呈請。他如第十三條所載各地。有絕對限制相對限制之必要。亦卽公益上所認爲不能侵害之實例也。

至於鑛地有無經營之價值。則須調查下列三事。(一)鑛量問題。砂鑛及石鑛之現於地面者。其鑛量之豐富與否。尙屬易於調查。若鑛脉或鑛層之埋藏於地下者。則非藉探鑛之工。不易知其分量之何若。鑛量之多寡。雖與鑛脈之厚薄無關。然在煤鉄各鑛之成層者。無論鑛質如何佳良。非在一尺以上。不得認爲有經營之價值。(二)成本問題。成本之多寡。與土地之情況。有密切之關係。鑛山在交通便利。或附近村落或都會之處。則可以相當之價值。得舟車之輸送。及物料勞力之供給。若在窮僻之鄉。經營鑛業。則運輸鑛產。必費多金。而來自遠方之物料與勞力。其價值亦較他處爲貴。設開採工程過於困難。亦爲成本加重之原因。此等處所。非有極豐

且良之礦產則收支必不相償。亦可認爲無經營之價值。(三)礦質品位問題。礦質之品位。高下不一。其適於開採之程度。恆隨時價爲轉移。而礦量之豐富。成本之低廉。亦可補救品位之不足。茲以普通可以開採之程度言之。在鉄礦中所含鉄質之品位。至少須有百分之五十。錳礦亦須有百分之五十。鋅礦四十。硫黃礦二十五。鉛礦四。銅礦二。錫礦二。銀礦千分之一。水銀礦千分之八。金礦十萬分之二或三。此外各鑛尙多。不及枚舉。若鑛石無此品位。或遇時值低落。又無礦量豐富及成本低廉之補救。直可認爲無經營之價值。法律對於此等無經營價值之呈請地。概不核准。所以免資本之浪費。亦所以杜詐欺之流弊也。

第三十五條 因礦床之位置形狀必須掘進鄰接鑛區之時應與鄰接鑛業權者協商取具承諾字據經由礦務監督署長呈請農商總長將礦區增改如不因前項情事欲掘進鄰接礦區之時除取具鄰接鑛業權者承諾書外如有抵押權者並須取具其承諾書一併呈送

(參照)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依鑛業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呈文及鑛區圖之外須添具鑛床圖及其說明書並取具鄰接鑛業權者之承諾書或相當之文據一併呈送。

依鑛業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呈文圖說外須取具鄰接鑛業權者及其抵押權者之承諾書一併呈送。

前二項之鑛床圖須繪平面圖及側面圖二種。

(註釋)本條規定對於鄰接鑛區內得爲增區之呈請。

第一項對於鄰接鑛區必須掘進之理由不外下列三種。(一)原來鑛區之位置形狀與鑛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一部份之鑛床爲鄰接鑛區所占有。(二)現在之坑道已抵鑛區境界而其鑛床則綿亘於鄰接鑛區之內。(三)於鑛區內發見巨大鑛牀其體積介於鄰接鑛區。凡此數者皆非得已設不跟踪採取必有損失鑛利之虞。故不得不將鄰接鑛區之一部併入已有之鑛區而爲增區之呈請或由主管鑛務

官廳以職權命其爲礦區之訂正。但此事有無妨害鄰接礦業權者之鑛業。係事實上之問題。須實地察其情狀以決定之。例如同種礦質。而又同一礦床。或不同一礦床。而鄰接礦業權者事業之進行上。比較的容易收開採之效者。則不能強其必從。故此方有掘進之必要時。無論鑛質同種或非同種。均須經鄰接礦業者之承諾。此必要之條件也。雖然。苟無害於已成之礦業。則鄰接礦業權者不能拒絕。蓋此等承諾。在公益上認爲有應負之義務。自不能作任意之表示也。萬一協商不妥。則爲第八十九條裁決之原因。

第二項之規定。係對於普通增區而設。此普通增區。無礦利保獲之關係。純係礦業權者一己之便利。設有損於他人已得之權利。自爲法律所不許。故欲在鄰接礦區內呈請增區之時。須得鄰接礦業權者及其抵押權者之承諾。方爲合意的行爲。惟鄰接鑛業權者及其抵押權者。對於他人爲異種礦質之增區。如與本礦區內之鑛業無妨碍時。自不得概行拒絕。否則亦爲第八十九條裁決之原因。

第三十六條 探礦呈請地與他人已領之鑛區相重複如礦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註釋) 本條規定探礦呈請地不得與他人之鑛區相重複。

前第十七條規定一鑛區內不得設二以上之鑛業權。詳言之。卽於同一鑛區內以同種礦質爲目的之鑛業權。不能成立之謂。故探礦呈請地。不惟對於他人之探礦區。不能重複。卽對於他人之探鑛區。亦不能重複。設有此種呈請。自應予以不核准之處分。如他人探礦權期限將滿時。卽有人請領其鑛區。迨至期滿後始行批示者。對於本條之處分。仍不能稍予寬假。因呈請之當時。固已失其效力也。又如呈請地。僅有一部分之重複。而他部分並不重複。則其不重複之部分。仍爲有效。自不待言。但條文僅言於他人鑛區相重複。未言與自己鑛區相重複。因此爲實際上必無之事。如有此種呈請。必係爲延長探礦期間起見。以法理推之。亦應受不核准之處分。

第三十七條 探礦呈請地與他人已領之鑛區相重複如礦質爲同種其重複之複

部分不得核准。但有第三十五條情事時不在此限。

(註釋) 本條規定探礦呈請地。不得與他人之礦區相重複。

本條不核准之理由。與前條同。又呈請之當時。與他人礦區相重複。迨至他人探礦期滿。或採礦廢業。或因他故取消。其礦業權歸於消滅後。此重複之部分。仍不能核准。其理由亦與前條相同。惟探礦呈請。得與自己之探礦區相重複。蓋探礦為探礦之準備事業。因探礦之結果而呈請探礦。此當然之事也。

至以掘進他人礦區為目的。如第三十五條所述。有特殊之理由時。本條自不能適用。此但書之所以設也。

第三十八條 探礦呈請地與他人探礦呈請地相重複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准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註釋) 本條規定探礦呈請地。與探礦呈請地相重複之處決方法。

本條於探礦呈請在先。及呈請地不適於探礦時。得適用之。緣探礦之呈請在先者。

及呈文發送之時日相同者。其採鑛之呈請。依第四十條之規定有優先權。茲對於探鑛呈請人命其為採鑛之呈請。意在援第四十二條之規定。保護其優先權。況既有他人證明其地之礦物存在而為採鑛之呈請。國家為促進鑛業。增收區稅起見。尤有命其變更。或予以制裁之必要。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三十九條 鑛業呈請地與他人之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為異種鑛務監督署長應即通知鑛業權者但認為於他人之鑛業有妨害時不在此限

自通知後以六十日為限鑛業權者有優先取得其鑛業權之權

前二項之規定有第三十五條情事時不適用之

(註釋)本條規定重複地異種鑛質之處分方法。

前言鑛業權對於特定鑛質。在一定之範圍內。為獨占權。故他人取得某鑛之鑛業權後。如有人再於同地為同種鑛質之呈請時。自應予以不核準之處分。但自一鑛質一鑛業權之法理推之。則對於同地之異種鑛質。別為獨立之鑛業權。依法取得

亦不得謂爲抵觸。然同一區域內，設立二鑛業權。各營鑛業。實際上殊多不利之處。法律爲保護既設之鑛業權者起見。特於本條第一項。規定主管鑛務官廳。當受理此等異種鑛質（無論第一類或第二類）之呈請時。除但書認爲妨害他人鑛業。不予核准外。如不妨害他人鑛業。必須通知該鑛業權者。於第二項。規定鑛業權者。自通知之日起。在六十日以內。得自行呈請。對於他人之呈請有優先權。第三項之規定。因鑛業權者。對於鄰接鑛區爲增區呈請之先。必得鄰接鑛業權者之承諾。或經第八十九條之裁決。故呈請之時。無通知該鄰接鑛業權者。及保存優先權之必要也。

第四十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探鑛呈請地或採鑛呈請地與他人探鑛呈請地相重複時其重複之部分應以呈請在前者有優先權若係同時呈請鑛務監督署長應指定限期令各呈請人協商後再行呈請

已逾指定之期限各呈請人尙未爲前項之呈請時應以抽籤之方法決定優先權

者

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但書之情事不適用之探礦呈請地與採鑛呈請地相重複時若係同時呈請且礦質爲同種對於重複之部分採礦呈請人有優先權

(修正)第三項「第一」「二」字應改爲「前」「二」字「但書」「二」字應改爲「第二項」「三」字

(參照)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 鑛業呈請人如已受第四十條之通知不得再有增減礦地之呈請

同上第三十二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礦務監督署長舉行抽籤時應令關係鑛業呈請人到署參觀

礦務監督署長預定抽籤之時日於半月前通知關係鑛業呈請人

如關係鑛業呈請人臨時不到由礦務監督署長會同礦務監督署內二名以上之

職員行之

(註釋)本條規定對於礦業呈請地互相重複時之優先權之決定方法。

第一類礦質。既採礦業自由法制。無論何人。皆得依法呈請。惟對於最先呈請者。與以礦業權。已於第九條詳言之矣。本條即本此旨。對於同地同種。又同以一種礦業權為目的之呈請。以呈請時日之最先者。有優先權。設雙方之時日又復相同。則兩等皆有同等之權利。法律於此。不能不另有取決之法。本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即將相同各事。分別通知各該呈請人。並限期令其協商妥當。或將優先權歸於一人。或雙方聯合而為合辦礦業呈請人。一經決定。即行呈報核奪。但此項協商。不能發生第三者請領礦業權之事。因呈請權移轉。係屬另一問題。茲當協商之時。尚不能有此移轉之效力也。

第二項之規定。如已逾限期。尙未為前項之呈報。則須依抽籤法以定之。但此限期。並非確定不移者。蓋其限期屆滿之日。不過為主管礦務官廳準備抽籤之日。依施

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尙有半月之猶豫期間。此半月之內。當事人尙可協商呈報也。

第三項之規定。因第三十三條係保護礦利而爲訂正之呈請。第三十五條係掘進鄰接礦區而爲增區之呈請。第三十九條係對於異種礦質之呈請。此等呈請。皆有特殊之理由。不得以呈請之時日。定其准駁。故不適用前二項之辦法。

第四項規定探礦呈請之時日。與採鑛呈請之時日相同。則採礦呈請人有優先權。所以保護探礦呈請人也。而其立法之意。實欲貫徹第三十二條之主旨。雖然。採鑛呈請地認爲尙須探鑛。限期命其爲探礦呈請時。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採鑛呈請之時日。視爲探礦呈請之時日。而採礦呈請之優先權。卽生動搖之結果。

第四十一條 探礦權之期間屆滿後以三十日爲限探鑛權者對於該區域內同種礦質有優先呈請探鑛權

他人以前項之區域爲鑛業呈請地時其礦質若爲異種准用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此際以前項之優先呈請者爲礦業權者

(修正)第一項未「探礦」二字應改爲「礦業」二字

(註釋)本條規定探礦權者於期滿後續爲鑛業之優先權。

前第二十六條規定探礦權以二年爲限。此爲法定期限。無論何人。不能有所伸縮。而限期之中。又不能重爲探礦之呈請。設使探礦之功未竟。或探礦功竟。又因他故。延未請探。一旦限期屆滿。他人乘機先請。則探鑛權者所費之資本與勞力。必至絲毫無著。法律爲保護該探礦權者起見。於探礦權期滿後三十日內。仍予以優先呈請探礦權或探鑛權之權。

探礦權者依本條享有優先權。須具下之要件。(一)同一礦區。(二)同種鑛質。(三)同一呈請人。此三要件若缺其一。則與普通之呈請同。不能保有優先權。

如舊探鑛權者在二人以上。其中一人拋棄呈請之權利時。則同一呈請人之要件已缺。此時探礦權已歸消滅。舊探鑛權者。僅有呈請之優先權。不得復爲退夥之手。

續。故續請者。遇有此種情事時。須添附拋棄人之承諾書。方爲合法之呈請。

第二項之規定。因他人對於同一區域。有異種礦質（無論第一類或第二類）之呈請時。則視第一項之續請者爲礦業權者。准用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舊探鑛權者。在受通知後六十日以內。呈請爲異種礦質之礦業時。對於他人之呈請。有優先權。

第四十二條 探鑛呈請人於同種之礦質更爲探鑛之呈請。其呈請地有重複時。則其探鑛呈請書發送之日。即視爲探鑛呈請書發送之日。但第四十條第四項之情事。不在此限。

前項之規定。探鑛呈請人對於同種之礦質更爲探鑛之呈請者。準用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逾限之呈請。不適用之。

（註釋）本條對於鑛業呈請人改探爲探。或改探爲探者。規定後之呈請。溯及前之呈請之時日。而代有其效力。

第一項之規定。探鑛呈請者。對於同種礦質。復爲探鑛呈請。准溯及其探鑛呈請之

時日爲探礦呈請之時日。而繼其優先權。以避他人之侵奪。然本條例第四十條第四項載探礦呈請地與探礦呈請地相重複。若係同時呈請。探礦呈請人有優先權等語。設以本項之規定。溯及其時日。勢必與他人既得之優先權相抵觸。法律爲保護既得之優先權起見。對於第四十條第四項之探礦呈請人。視爲例外。不得有本項溯及之效力。

第二項探礦呈請者。對於同種礦質。復爲探礦呈請。准用第一項之規定。溯及其探礦呈請之時日。爲探礦呈請之時日。而繼其優先權。此時若別有同一時日之探礦呈請人。則依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決定優先權。若對於其他同一時日之探礦呈請人。依同條第四項之規定。則不得立於第二位也。

第三項規定有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情事。不能如期呈請。迨至限期經過。始行呈請者。無前二項溯及之效力。因法律認爲違反命令。早予以無效之制裁也。

第四十三條 探礦區之增減合併分割及其他變更事項應呈由礦務監督署長核准註冊若係探礦區應經由礦務監督署長呈請農商總長核准到署註冊後方生效力

(修正)本條應修改為下文

探礦區得呈請增減改正探鑛區得呈請增減改正或合併分割

前項礦區增減之規定礦業呈請地得適用之

於變更呈請地或礦區之呈請程序准用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參照)施行細則第三十條 如請訂正探(係採字之誤)鑛呈請地或增減礦業

呈請地須於呈文之外添具理由書並繪礦區圖表明新舊呈請地之關係

同上第三十一條 鑛業呈請人爲已受第四十條之通知不得再有增減礦地之呈請

同上第三十三條 關於礦區合併或分割之呈請須添具理由書並將新舊鑛區

之關係繪圖隨呈文呈送如係分別分割礦區則各區須各製一圖

前項之呈請如鑛業權已經作抵者依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須取其債權者之承諾書或各債權者之協定書一併呈送

同上第三十五條 關於礦區之訂正增減或改正之呈請准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註釋)本條規定礦區或呈請地之變更事項。

礦業以營利爲目的。而國利之增進。亦有密切之關係。故設立之鑛區。不能完全達營利之目的。或有損礦利之時。不能不許其自由變更。本條特舉增減改正及合併分割之變更。分別規定。至訂正之變更。已於第三十三條專條規定。茲不贅入。惟無論如何變更。應不出於第十六條之最大限及最小限。此至要之事也。茲更縷析言之。

(一)鑛區之增減。因原領鑛區寬窄失宜。於礦業上多所不利。法律規定鑛業權者得爲鑛區增減之呈請。以謀公私之利益。但此鑛區之減少。或同時增減。若有害

於他人之權利。則不得核准。此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限制所宜參照者也。

(二) 鑛區之改正。因鑛區之一部分與他人先呈之鑛地相重複。遂致錯誤核准。此時對於該鑛業權者。必限期命其將重複部分削除。以符法律。此鑛區改正之由來也。設該鑛業權者。不如限呈請改正。或限令削除後。而其餘之部分不足法定之畝數。則爲第四十六條第六項取消之原因。

(三) 鑛區之分合。鑛業之計畫。至不一定。有時爲謀鑛業之發達。宜於合併各小鑛區而爲大規模之鑛業者。亦有因地理上及其他之關係。宜將一鑛區分爲數鑛區而較爲便利者。主管鑛務官廳。對於分合鑛區之呈請。應參酌鑛業之種類狀態。及其地理上之關係。以爲適當之處分。但此分合鑛區之呈請。如有抵押權者。亦須參照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以保護其債權。

鑛區之分割與合併。在鑛業權之性質上。不得不認爲舊鑛業權消滅。另設新鑛業權。此等變更。惟採鑛權者能之。而探礦權者不能也。因探礦權者。原係有限期之礦

業權。即增減礦區之變更。亦祇能在此法定期限中行之。若如探礦權者之得以分合其礦區。勢必另設新礦業權。延長期限。此爲法律所不許也。

第二項規定探礦申請地。或探礦呈請地。皆得適用第一項之規定。呈請增減。其理由同前。然探礦呈請地不得呈請分合者。以呈請鑛業之初。尙無確定之區域。故不得遽言分合也。

第三項規定探礦呈請地之增減。及礦區之增減改正。其呈請之程序。準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探礦呈請地之增減訂正。及探礦區之增減訂正。改正。及合併分割等之呈請程序。準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蓋因變更之呈請。而取得變更之礦區。與開始之呈請取得新鑛區。其情形大致相同。故準用呈請之通則也。至呈請變更鑛區時。所有應行增呈各件。須參照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探礦權者應隨時將施工計畫繪具圖說呈由礦務監督署長審定

探礦權者應依礦務監督署長審定之施工計畫開採

前項之施工計畫如有變更須經鑛務監督署長審定後方得實行

(修正)第二項「開採」二字應改為「施工」二字

(參照)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 鑛業施工計畫書將左列各事項詳細記載並繪圖貼說自開辦之日起限三十日以内呈送鑛務監督署長審定

一 關於鑛床之事項

(甲)主要鑛床之位置與其厚度及走向傾斜等(乙)主要斷層之位置與其及于鑛床之影響(丙)主鑛質及副鑛質之種類及其成分(丁)母巖之種類及其性質與其及于開鑿支柱等工之影響

二 關於探鑛及開坑之事項

(甲)所探掘之鑛床位置及探鑛之次序方法(乙)新開豎坑斜坑或橫坑之位置方向高闊延長成工日期開鑿方法及其目的併坑口之裝置(丙)通氣排水及運搬方法(丁)鑛工人數及使用機械之原動力(戊)有無積水及毒氣磐巖等之危

險及于工作並其預防方法

三 關於採鑛之事項

(甲) 所採掘之鑛床位置與名稱及採鑛之次序方法(乙) 粗鑛之量與其最低品質及平均品質(丙) 坑水及廢石之量與其品質及其處置方法(丁) 通氣排水及運搬方法(戊) 礦工人數及使用機械之原動力(己) 有無積水及毒氣磐巖等危險及于工作並其預防方法

四 關於選礦之事項

(甲) 選礦之次序及其方法(乙) 精粗各礦之量及精礦之種類與其品質(丙) 廢水及礦滓之量與其品質及其處置方法(丁) 礦工人數及使用機械之原動力

五 關於提煉之事項

(甲) 提煉之次序及其方法(乙) 精鑛之量並煉出之種類及其量(丙) 烟與廢水礦滓之量及其品質併其處置方法(丁) 礦工人數及使用機械之原動力

依鑛業之種類與其狀況不能依前列各款之規定記載者須聲明理由

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鑛務監督署長審定施

工計畫書時如認有不合之處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之期限命其改正

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凡有變更施工

計畫者須具呈文詳載新施工計畫及其變更之理由呈請審定

(註釋)本條對於鑛務工程有嚴重取締之必要。特設施工計畫之規定。

施工計畫者。鑛務工程上之一種設計也。緣採鑛權者。非將施工之順序及其方法。預爲計畫。爲秩序的進行。決不能收鑛業之成效。彼淺識者流。往往計目前之利益。依姑息之方法。僅選容易開採之部分。從事採掘。且用不完全之製煉方法。從事製煉。致使大部分之鑛質。不盡採收。夫以有限之鑛產。供無限之需要。百計搜求。猶虞不足。今復任意遺棄。於國家經濟政策。多所乖違。法律爲保護鑛利起見。對於採煉工程。認爲有取締之必要。此強制爲施工計畫之所以也。

第一項規定採鑛權者。須依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所列各事。詳爲規畫。繪具圖說。于開辦之日起。限三十日以內。呈送該管礦務官廳審定。如有不合。得命其改正。第二項規定採鑛權者。須依審定之施工計畫施工。第三項規定採鑛權者。對於已審定或改正之施工計畫。有窒礙難行之處。自可酌爲變更。惟須陳述理由。呈請審定。本條之規定如此。如有不依施工計畫施工。或任意變更而不呈請審定者。卽爲第四十六條及第九十九條制裁之原因。

第四十五條 礦業權者應備置坑內實測圖及鑛業簿于礦業事務所並繕具副本呈送于礦務監督署

前項繪圖及簿籍之程式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修正)第一項「礦業權者」應改爲「採鑛權者」

(參照)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 坑由實測圖分平面截面二種每月末日將掘進之狀況詳細測定至下月初卽須繪入圖中

每年一月七月將前六個月之坑內實測圖照描一份限兩個月內呈送礦務監督署長備查但依鑛山之狀況認爲必要時礦務監督署長得命採鑛權者變更其呈送期或其次數

施行細則第五十條 鑛業簿詳載礦質採得數賣出數販賣價採礦日數及工數等項每年一月七月將前六個月之鑛業簿照鈔一份限一個月內呈送礦務監督署長備查

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 每年一月造具鑛業明細表詳載上年鑛質採得數賣出數販賣價採礦日數工數呈送礦務監督署長查核

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其應行呈送之圖表簿籍如當鑛業權消滅或移轉之時仍責成原有鑛業權者自註冊之日起限三十日以內呈送

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 所呈之坑內實測圖描本鑛業簿鈔本及鑛業明細表如其中有無可記載者須聲明之有應增入者得增入之

(註釋) 本條規定探礦權者，備置圖冊及呈出副本之義務。

前條規定經營礦業，必依施工計畫。今欲查其坑內工程，是否實行預定之計畫，必命其將開採之實況，精密測量，調製圖形，方足以資考證。此坑內實測圖，與施工計畫書相輔而行，不可或缺者也。又鑛業簿冊，足供礦產稅之調查，及礦產統計上之參考。亦礦務監督上必要之件。此種簿冊，雖無一定之程式，然礦業明細表，即根據礦業簿而編製者。該表依程式區分探礦、選礦、製煉各部，記載生產之實況最詳。故礦業簿亦應依式詳載，方為合法。本條規定探礦權者，應備置坑內實測圖，及鑛業簿于鑛業事務所，以供鑛業上之查考，並繪具副本呈送主管礦務官廳，以備礦政上之監督。但鑛業簿之副本，無謄寫礦業簿全部之必要。惟將每月之小計，及半年間之累計，記載可也。

第二項部令規定之程式，即指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及程式第十七號、至第二十號，所列各項也。

第四十六條 鑛業權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鑛業權應即取消

一 註册一年後無正當理由延不開工或中途停工至一年以上者

二 鑛業有害公益者

三 依鑛業警察規則令其預防危險或停止工程延不遵行者

四 不照施工計畫施工者

五 逾期不納礦稅者

六 因錯誤核准者

(參照)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 鑛業權者無論其鑛業權爲設立或移轉自其註

册之日起如在六個月以內不能開工或須停工在六個月以上者均須將其理由

呈明鑛務監督署長如在呈明期內開工須即具報

(註釋)本條規定鑛業權之取消處分。

鑛業權之取消。即對於鑛業權者之將來。使不得復享鑛業權之權利之一種行政

處分也。此種行政處分。對於既往不生溯及效。故取消之原因。或在核准之當時。即已含有。或自核准之後始行發生。法律皆不過問。一俟取消有令。其礦業權始歸消滅也。茲將取消原因分別詮註于次。

一、延不開工或中途停工。國家以採取國有礦產之權利。附與個人。原欲其急起直追。增進國利也。乃鑛業權者。自註冊一年後。無正當理由。延不開工。或中途停工。至一年以上。非因資力缺乏。即係居奇博利。其非真正鑛業家。已可概見。法律爲制裁此等虛業者起見。必予以取消之處分。然正當理法之有無。係屬事實問題。如因鑛價之低落。鑛夫之缺乏。鑛業必要品之欠缺等。苟非故意延宕。即爲正當理由。凡此皆爲法律所必宥也。

二、鑛業有害公益。鑛業之于公益。至如何程度。方可認爲侵害。已于第三十四條註釋中詳言之矣。此事在呈請時未及預料。迨至核准後始行發生。而爲預防所不能免者。法律必予以取消之處分。

- 三、不從預防或停工之命令。鑛業原爲一種危險事業。鑛業警察規則之規定。卽爲相當之預防方法。鑛業權者若不遵守。或卽遵守亦不免危險或有害公益之虞。此時主管鑛務官廳。依鑛業警察權最高之行動。命爲預防設備。若再不奏效。則命其停止工程。此項停工。不過一時的事業之廢止。他日仍有解停之時。乃該鑛業權者。對於預防或停止之命令。延不遵行。則其危險或有害公益之可虞者。必至演成事實。與原來鑛業警察之目的。大相違反。故法律必予以取消之處分。
- 四、不照施工計畫施工。施工計畫之關係重要。已於第四十四條註釋中詳細說明。鑛業權者設不遵照審定之施工計畫施工。則國家監督保護之政策。無從實行。故法律必予以取消之處分。
- 五、逾期不納鑛稅。政府對於不納鑛稅之鑛業權者。經催告逾限。仍不遵行。則將其財產全部。執行滯納處分。而其鑛業權亦應付于公賣。以達徵稅之目的。設其鑛業權全無價值。無人承受。卽無存在之必要。故法律予以取消之處分。

六、因錯誤核准。錯誤者非故意的，對於其事物認識不一致之謂也。約言之，即事物之誤解也。而其事物之誤解，有關於法律者，亦有關於事實者。對於法律之誤解，謂之法律上之錯誤。例如要塞軍港最近地點，亦得准許開礦之誤解。對於事實之誤解，謂之事實上之錯誤。事實上之錯誤，有對人者，例如呈請人爲甲，誤信爲乙。而予以核准。有對於人以外之實事者，例如誤信後呈之人，爲先呈之人，而予以核准。主管鑛務官廳，如發見以上各項錯誤，應即取銷其鑛業權。錯誤核准重複之鑛區，如係全部重複，則應將全部取消。如其中僅有一小部分不重複，而又不能依改正之手續成一鑛區者，亦應將全部取消。又當呈請之時，並不知其爲無價值之鑛，迄至核准後，始行發見者，亦得錯誤核准。應予取消。

至詐欺取得鑛業權，在行政方面言之，亦係錯誤核准。蓋詐欺者，不外捏造或隱蔽各種事實，致官廳陷于錯誤之地。其結果與自行錯誤相同。故當詐欺取得鑛業權

之時。卽可以錯誤處分取消之。若對於詐欺意思或詐欺行爲之制裁。則另有第九十四條嚴重處罰之規定。自不必引爲取消之原因也。

第四十七條 鑛業權者以鑛業權作抵借債時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以鑛業權作抵借債非經農商總長核准不生効力(二)鑛業權已經作抵後其鑛業權者如欲將鑛區分割合併減少或增減時須經債權者之承諾或各債權者之協定(三)鑛業權被取消或自行廢業一經註冊該管鑛務監督署長應卽通知受抵之債權者該債權者接通知後以三十日爲限得呈明鑛務監督署長競賣其鑛業權但因第四十六條第二款及第六款之情事而取消者不在此限(四)於出售或競賣程序未完之期內其鑛業權於出售或競賣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爲存續(五)鑛業權出售所得金除扣除出售費用並償還債款及利息外其餘交還原鑛業權者(六)承買人應合本法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其取得之鑛業權視爲自原鑛業權註冊取消之日取得之

(修正)「本條礦業權者」均應改爲「採礦權者」「礦業權」均應改爲「採礦權」第
二款「或各債權者」應改爲「及各債權者」第四款兩「出售或」三字應刪第五款
兩「出售」二字均應改爲「競賣」二字第五款「交還原礦業權者」七字應改爲
「歸屬於國庫」五字第六款「取消」二字應改爲「註銷」二字

(參照)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 關於礦區合併或分割之呈請須添具理由書並
將新舊礦區之關係繪圖隨呈文呈送如係分別分割礦區則各區須各製一圖
前項之呈請如礦業權已經作抵者依礦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須取
具債權者之承諾書或各債權者之協定書一併呈送

同上第三十六條 依礦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關於減區或增減區
之呈請須添具債權者之承諾書隨呈文呈送

礦業註冊條例第二十八條 依礦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爲採礦權
設立(因礦區之分合從新設立礦業權原文或變更二字應刪去)之註冊時應通

知抵押權者

前項抵押權者自受通知之日起限三十日以內將抵押權之設立呈請註冊其抵押權之順序依抵押權者協定之順序

礦業註冊條例第三十八條 關於已有抵押權註冊之採鑛權因廢業爲註銷之

註冊者應於註冊時註明其礦業權在競賣目的範圍內仍繼續存在

抵押權者若不請求競賣或業已請求復因他故取銷時應註明事由將礦業權繼續存在字樣註銷

除礦業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欸第六欸之處分外其有抵押權註冊之礦業權因取銷之處分有註銷之命令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註釋)本條規定抵押權設立之程序及其保護方法。

前第二十一條但書規定採鑛權得爲抵押權之目的。所以期資本之流通。謀鑛業之發達。意至善也。然採鑛權雖視爲物權。而予奪之權。仍操之政府。設對於以採鑛

權爲目的之抵押權。無適當保護之制度。則當本權之權利變更或消失時。該抵押權者必蒙不測之損害。而交易上之安全與發達。亦屬難以預期。本條之設。卽所以救民律之窮也。

第一款。抵押權之設立。前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抵押權之設立。非經註冊。不生效力。而本款復定非經農商總長核准。不生效力者。蓋抵押權設立之註冊。爲礦務監督署長之職權。而抵押權之核准。則定爲農商總長之特權。因以採鑛權作抵借債。雖足發展礦業。然稍有不慎。則抵押權者實行權利之日。卽爲礦業權者運命告終之期。萬一權落外人。於國家之經濟。亦殊不利。故一方面雖准其抵押。而一方面則必爲嚴重之監督。不使採鑛權者自由設立此種擔保物權。所以重公益也。轉抵亦同。

第二款。變更礦區時。須得債權者之承諾。礦區之分割合併。及其減少或增減等。在習慣上均謂之礦業權之變更。(其實礦區之分合。法律認爲舊礦業權消滅。

另設新鑛業權。而以採鑛權爲目的之抵押權。對於本權之變更。有無影響。係屬事實問題。設非得其同意。恐陷抵押權者於不利。故法律規定採鑛權者。當爲此類呈請時。須得抵押權者之承諾。如有數抵押權者。須經其協定。所以保護債權也。

第三款。抵押權之實行。抵押權之目的物。即採鑛權。既因取消或廢業而消滅。在民律上其抵押權亦應同時消滅。然法律對於鑛業上之債權。視爲公益上之債權。極意保全。不使該抵押權者稍有不安之意。故其鑛業權當註銷時。該管礦務官廳。應即通知該抵押權者。該抵押權者自受通知之日起。在三十日以內。得實行其抵押權。即依不動產執行規則。民國二年七月頒布。向該管審判廳。請將被抵之鑛業權。付於競賣。即拍賣。並將其旨呈報主管礦務官廳。以便爲註冊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註明。然其取消之原因。若爲有害公益。或係錯誤核准者。則不得適用本款之規定。蓋有害公益之鑛業權。即將來亦無存續之希望。因錯誤核准之鑛業權。當其初。已含無効之原因。此等鑛業權。既經取消。應爲根本的消滅。彼利

害與共之抵押權。在政府亦別無良法可以保護。但其取消原因。如係情有可原者。〔如後發公益不知錯誤之類〕則該抵押權者。未始不可以普通債權之手續。實行其權利。惟不得請求礦業權之拍賣耳。

第四款、礦業權之存續。採鑛權當註銷時。理應歸於消滅。然欲達競賣之目的。以求債務之清償。則不得不有特別之規定。本款定已經註銷之礦業權。至競賣手續完結之日止。於競賣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存續。是一方雖為消滅。而他方則未為完全消滅。此時之礦稅固應照常繳納。即一切保存行為。如排水防險等事。依礦業權者或抵押權者之呈請。該執行審判廳選任之管理人。〔參照不動產執行規則第二十八條〕亦宜代為執行。惟不得續行採鑛。致背法律之本旨。

第五款、賣得金之處分。本款規定於鑛業權之賣得金內。先行扣出競賣費用。次則配給該債權者。如有餘金。則應歸於國庫。蓋礦業權原係國家給予之權利。況當權利消滅之後。而以代償債務之故。僅於競賣目的範圍內。視為存續。則該礦權

者對於其賣得金。自其權利消滅時。已屬無分。而其餘金。自無利得之理由。故應歸屬於國庫。以充他項公益之用。

第六款。因承買取得鑛業權之效力。因競賣之結果。則鑛業權應即移轉於承買人。其移轉之手續。即據執行審判廳之請求。依註冊條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行之。而其移轉之效力。須視為註銷註冊之日發生者。蓋移轉非創設可比。一方面失其效力。他方面即應有繼續有效之人。方合移轉之性質。若其間稍有間斷。則必另為鑛業之呈請而後可。然承買之人又何利焉。此法律之所以取其便也。又承買人之資格。須合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者。恐為非法定人所謀奪。其理至明無待詳解。

第四十八條。鑛業權被取銷或自行廢業後。其鑛業權者自行處分其鑛業時。准用前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規定。

(修正)本條原文應刪其理由如下

前條各款之規定。係因保護抵押權者而設。非對於採鑛權者有所顧惜也。今採鑛

權者採鑛權註銷後。自行處分其鑛業時。亦准其照前條第四款至第六款之規定辦理。抑知自行處分之時期。斷不如強制競賣之迅速。若處分之手續不能即竣。則鑛權之存續終無已時。況處分之結果。係將採鑛權移轉於承買人。設人人皆假處分之名。陰圖移轉鑛權之利。在政府雖有註銷之表示。而實際上並無一鑛業權可歸消滅者。作法自弊。其謂之何。查第八十七條之規定。鑛業權消滅後。於預防危險範圍內。原有一年之存續期間。該採鑛權者設欲處分其鑛業。儘可於此期間內行之。政府自無特別保護之必要。本條之規定。於法理頗有不合。自應從刪。本條擬改如下文

採鑛權者經農商總長之核准得將鑛業上之財產組成財團作抵借債關於前項鑛業抵押規程別以教令定之

(註釋) 本條規定鑛業財團之抵押權。

鑛業之進步愈速。則經濟之要需愈廣。採鑛權者有時因資力不足。不能進行各種

事業。法律爲促進鑛業計。不能不多設經濟上之通融方法。故於前條之規定外。特設本條之規定。俾採鑛權者得將其採鑛權。及屬於鑛業上之地上權、土地使用權、工作物、機械、器具、舟車、與其附屬物等之全部、或一部。組成財團。開具目錄。呈由農商總長核准。以爲抵押權之目的物。於財產之運用上。不可謂非便利之事也。關於本條債權保護。原可適用前條之規定。然鑛業財團之抵押。與單純採鑛權之抵押。其事實微有不同。且取締之手續較繁。非前條數款所能賅括。故有另訂單行法規之必要。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四十九條 呈請探礦或採礦時如須派員查勘其所需之費用應由呈請人負擔（參照）令各省財政廳頒發查勘鑛區規則第一條 農商部財政廳或縣知事委員查勘鑛區時應按財政部呈准官吏出差旅費規則取具該委員及其隨從員役旅費概算書用印文通知鑛商照繳轉發委員承領委員與鑛商不得私相授受 鑛商派人隨同委員查勘時應參照前項旅費規則給予必要之費如以交際或其

他名義濫支分文該鑛商應卽呈請查究

(註釋)本條規定呈請人有負擔查勘費用之義務。

本條係根據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而設。蓋鑛業之進步愈速。斯查勘之案件愈多。而其所需旅費。若均由公家備付。則公款必有不支之虞。本條規定由各該呈請人負擔。所以輕政費也。然支用過鉅。亦非體恤商艱之道。故有查勘規則之規定。其第一條載委員查勘鑛區時。應按財政部呈准官吏出差旅費規則云云。如此辦理。庶足以昭公允。

第五十條 鄰接鑛業權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遇有事故時得呈請鑛務監督署長派員查勘但須負擔其費用

(修正)遇有事故時下應添「對於他人鑛區內」七字

(參照)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條之規定呈請派員查勘時其呈文須將調查區域及其理由詳細記載

鑛務監督署長如核准前項之呈請須於通知令中將調查日數及需用之人夫物品等開載發交呈請人

呈請人準備人夫及物品等屆期前往協同辦理

(註釋)本條規定利害關係人對於他人鑛區內得請求實地查勘。

鄰接鑛業權者係指鑛區毗連之鑛業權者如甲乙兩鑛區之間介有他人之小鑛區則甲乙兩區不得稱爲鄰接鑛區而介於其間之鑛區乃爲鄰接鑛區利害關係人包括鑛區地之所有者抵押權者及一切有利害關係者以廣義言之則鄰接鑛業權者亦爲利害關係人。

地中探鑛地表不能見之故往往於無形之中發生侵害他人權利之事如因跟追鑛脉掘進鄰接鑛區之類在該鑛業權者亦每出於不覺若僅就其所提出之施工計畫書及坑內實測圖等以查其鑛業之狀況而此等書類又未必盡屬可憑不但此也鑛業原係一種危險事業鑛業權者雖爲相當之設備有時因地下震動及其

他不測之事。每與地上權利者以莫大之損害。因此種種。故鄰接鑛業權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於保全權利上。得請求主管礦務官廳。派員實地查勘。然此項查勘。於該鑛業權者之利害。亦有重大之關係。該管礦務官廳。對於其請求。亦須審度情形。以定准駁。如有藉名查勘。窺探其坑內之狀況。及鑛業之祕密者。則不得濫許。此時僅爲施工計畫書及坑內實測圖礦區圖之調查。及其他監督上相當之檢查可也。如認請求爲適當。則必予以許可。但呈請人須負担其所需之費用。其理由同前條。

第四章 用地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所謂關係人指對於使用之土地有權利者而言

(修正)「本條例」三字應改爲「本章」二字

(註釋)本條規定土地關係人之意義。

土地上之關係人。意義甚廣。設無明文規定。於交涉殊多不便。本條規定對於使用

之土地有權利者爲關係人。詳言之。卽土地之占有者、所有者、及其他有權利關係者。依事情之輕重。在法律上能受使用之交涉之當事人。卽爲其土地之關係人。如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規定之占有者、所有者、及關係人等、是也。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所謂償金指地價租金及對於地主暨關係人尋常實受之損害賠償金而言

(修正)「本條例」三字應改爲「本章」二字

(參照)土地收用法第六條 收買或租用土地者對於業主須交付相當之地價或租價(但書以下省略)

土地收用法第七條 土地收買之價爲土地所值之市價如連同土地之附屬物件或土地之收益一併收用時其土地附屬物件與土地收益所值之市價應分別算定合計之

土地收用法第八條 土地租用之租價依其附近土地相當之租價定之

土地收用法第九條 土地所值之市價以業主另購同類之土地所應支付之市價爲限其地價有因土地收用後之建設增加者不得一併估計

土地收用第十條 收用土地之一部分者於支付其所收土地相當之價額外對於其餘地所受之損失依業主之要求酌予賠償

前項賠償額不得逾其餘地所價值額十分之三

（註釋）本條規定償金之意義。

礦業之經營。足以增進國民福利。國家對之。不惜犧牲個人私權。以圖保護。此種根本觀念。實爲本章立法之基。故土地償金之性質。與通常買賣租借。出於雙方合意之議價。微有不同。蓋其土地使用權之取得。係依國家權力之作用。反乎當事者之意思。惟對於私人所生之損害。必與以相當之補償之謂也。茲將其包含之種類。分別詮註於次。（一）地價。卽一次給付之償金。例如能值百元之土地。卽付百元之償

金。(一)租金。即以契約訂定按期給付之償金。(二)尋常實受之損害補償金。此種損害。係因使用土地時普通發生之損害。其因特殊事情之加功所發生之損害。不在此內。例如某處原有水車營業權。該處土地。後為礦業權者所使用。則該營業權歸於喪失。此等損害。即為尋常實受之損害。應由礦業權者予以賠償。又如某地之附近。設立博覽會。致該地地價。一時騰貴。此為特殊事情之加功。成一時的現象。礦業權者使用該地時。所有者。即不能以此為尋常實受之損害計算也。總之本章所謂償金。有填補欠缺之意。與民律上之損害賠償。其範圍自不相同。蓋因礦業使用他人土地。法律認為行政行為。非民事行為。其性質與公益收用土地同。故其償金之範圍。至為狹小。彼因違約或其他不法行為所負之損害賠償。其範圍自然廣大。此不可不辨也。

第五十三條。礦業呈請人及礦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土地內為測量或檢查等事但須經鑛務監督署長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實行於他人之土地時應先通知地主或土地占有人

(修正)第二項「地主或」三字應刪

(參照)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 依礦業條例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呈請於他人土地內爲測量或檢查等事時其呈文須將土地名稱種類及其目的詳細記載

土地收用法第二十二條 國家收用土地時因工事準備之必要起業之主管官署得先期咨達地方官署至該土地境內丈地繪圖及調查一切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建設事業應先期稟請地方長官核准行之

前項之丈地繪圖及調查應先期由起業者通知業主

(註釋)本條規定礦業人得入他人土地爲測量檢查等事。

礦業人(即礦業呈請人及礦業權者之統稱)當請領礦區或著手工事之時必須測繪鑛區圖。並將施工計畫繪具圖說呈送主管官廳。而其地形地質鑛床及關於工事之設施等亦必實地檢查。以資設計。是測量與檢查爲礦業上之一種準備行

爲。在習慣上原可逕入他人土地爲之。似無請求官廳許可之必要。然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入其內地。載在民律。設其時土地所有人。據律禁止。或別有不當之要求時。則此種準備行爲。亦不免被其阻碍。法律定鑛業人經主管鑛務官廳之許可。得入他人土地。爲測量檢查等事。所以限制私人權利。不得概行禁止也。第二項土地占有人。卽本於土地所有權。或地上權。永佃權。又賃借權之關係。實在占有土地者之謂。此等土地占有人。對於測量檢查等事。不無直接利害之關係。故當實行此事之先。必須予以通知。以便接洽而免惶惑。此外對於所有者。及他之關係人。無何等之利害關係。自無通知之必要。

第五十四條 因測量檢查等事必須除去障礙物者須經鑛務監督署長許可得前項之許可後欲除去障礙物時應先通知地主或土地占有人

(修正)第二項「或」字應改「及」字

(參照)施行細則第六十條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呈請除去障礙物

時其呈文須將障礙物之種類名稱現存之地位所有者及占有者之名號並豫定價額詳細記載

同上第六十一條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欲入他人之土地或使用之或除去障礙物者須携帶鑛務監督署長之許可批示

土地使用法第二十三條 起業之主管官署因丈地繪圖及調查認爲必要時得除去該土地之障害物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應稟請地方官署核准行之

(註釋)本條規定礦業人對於測量檢查上之障礙物之處分權。

爲測查及檢查上之障礙物。如遮蔽遠望之樹木。及被覆鑛床露頭之土石等。若不酌爲除去、殊難達測量檢查之目的。然此等行爲。頗有損於他人之權利。故須經主管鑛務官廳之許可。以取得此種處分權。而當實行之先。更須通知地主及土地占有人。因此時權利之損害。不獨占有人受之。卽土地所有人。亦不無關係也。但礦業人須確守官廳之許可命令。於必要之範圍內行之。以免無益之爭論。

第五十五條 鑛業權者爲防鑛業上緊急之危險得入他人之土地或使用之但應即行呈報鑛務監督署長並同時通知地主或土地占有人

(參照)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欲入他人之土地或使用之者須將土地之名稱占有者之名號及其目的詳細呈報

前項之呈報得以電報行之

欲得覆電者須將覆電費豫交電局

(註釋)本條規定鑛業權者因防急迫之危險得立入或使用他人之土地。

鑛業上急迫之危險。如遇洪水暴發。及山林失火等事。鑛業權者恐有害於鑛場內外之工程。不得不急謀防禦之法。然欲待主管鑛務官廳之許可而後行之。頗不切於事宜。故當此緊急之時。即可直入他人之土地。或使用之。一方面速依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之程序。呈報主管鑛務官廳。並依事情之輕重。同時通知地主或土地占有人。但此係迫於目前之危險。出於一時的之處理方法。若繼續爲永久之使用。

則宜依第五十七條以下之規定辦理。此當然之事也。

第五十六條 因前三條之事項地主及關係人如受損失礦業權者應給予相當之賠償金

（修正）本條「礦業權者」應改為「礦業人」

（參照）土地收用法第二十四條 起業者因丈地繪圖及調查致土地或土地之附屬物件有損害時對於業主應負賠償之責任

（註釋）本條規定對於因前三條情事所生之損失。應負賠償之義務。

依前三條之規定。礦業人之行為。係法律附與之權利。彼土地所有權。及其他之權利。僅於法令之限制內而存在者。以理論之。似無賠償問題之發生。然前三條之自由設。係為礦業人謀便利。而對於他人實受之損失。在物權保護上不能不責令賠償。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十七條 礦業權者因左之目的得使用他人之土地

(一) 鑿孔及開坑 (二) 堆積礦物土石爆發藥木料薪炭礦滓及灰燼等 (三) 建設選礦場及製煉廠 (四) 設置大小鐵路運路運河水管治管溝渠池井索道及電綫等 (五) 施設其他鑛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及工作物

(註釋) 本條規定使用權及其使用之目的。

本條例之土地使用。係對於他人之土地。爲一種法令之限制。當實行使用時。頗有強制的性質。非若尋常契約上之土地使用。爲雙方合意之行爲也。前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規定之權利。至爲薄弱。且係一時的之作用。其本來之意義。不爲土地使用權。本條之土地使用。限於各款所列事項。是爲狹義的使用權。此種狹義的使用權。惟鑛業權者得享有之。其性質上並得與鑛業權共爲移轉。蓋鑛業權者附帶之權利也。但此使用權。不能離鑛業而獨立存在。故不得分讓於人。彼鑛業呈請人。及其使用目的相同之營業人。皆不能享有此種權利。以所有權之保護上。不能濫許他人之干涉也。

使用之目的。已詳載各款。無俟另文解釋。惟第五款所載施設其他鑛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及工作物等語。其範圍似覽過廣。然主管鑛務官廳。對於鑛業技術之進步。及土地之狀況。與其他鑛業上一切事件。不得不有酌量許可之餘地。此第五款之規定。所由不可少也。

第五十八條 依前條之規定使用他人之土地。須經鑛務監督署長許可。並應將於該地施工之計畫繪具圖說。呈由鑛務監督署長審定。

鑛務監督署長爲前項之許可。後應即公告。或通知地主或關係人。

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鑛業權者因欲取得關於土地之權利。須與地主及關係人協商定之。

前二項之規定。如土地爲官。有時得請求該管官之許可。

(修正)第二項或關係人之「或」字應改「及」字。第四項該管官下脫「署」字。應補入。

(參照)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七(此七字係八字之誤)條之規定呈請使用他人之土地時其呈文須將土地之名稱種類所有者之名號住址及使用之目的時期詳細記載並將該地實測圖及工程計畫書一併呈送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 鑛業權者根據鑛業條例取得關於他人土地之權利時須將土地名稱種類所有者之名號住址使用之目的時期並償金及擔保等詳細呈報

前項權利取得後鑛業權者當使用著手時及使用完畢時或不使用時均須隨時呈報

土地收用法第二十八條 土地收用經 大總統或地方行政長官核准後應由地方長官將其事業之計畫及收用土地之區域於各該地方公告之

土地收用法第二十九條 土地收用核准公告後起業者得經由地方長官通知業主(後略)

(註釋)本條規定礦業權者取得他人土地權利之程序。

礦業權者欲取得他人土地權利。須依本條許可公告或通知及協商等條件。方為適法之行爲。茲分別註釋於次。

因前條之事項。欲使用他人之土地。必須詳載事由。繪其圖說。呈由主管鑛務官廳許可。取得使用權。乃能發生第六十八條之效果。若僅依當事人之協議。使用其土地。是為契約上之效果。而非本條使用權所生之效果。自不得與礦業權共為移轉。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主管鑛務官廳。既以使用權附與礦業者。此時他人之權利。已屆限制實現之期。然欲謀取引之安全。則對於權利主體(指原有土地權利者)之權利狀態。不得不有以確定之。此第二項公告或通知之所由來也。公告係對於不分明之相對人而設。通知係對於已知之相對人而設。二者依事實上之便宜。擇一行之可也。(此種公告必張貼於鑛地)此項公告與通知。與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僅由礦業人

通知者。其作用迥不相同。

既爲第一項之許可。復有第二項之公告與通知。政府之主張。固已明白宣示矣。然實際上欲取得關於土地之權利。則非礦業權者。親與相對人妥協商議不爲功。此第三項之所以設也。若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意見不能一致。或不允協商。或所在不明時。礦業權者。得依第九十一條之規定。請求主管礦務官廳裁決。

土地權利主體。如在官署。除由主管礦務官廳備文通知外。該礦業權者。自應向該管官署請求許可。此第四項之所以設也。

第五十九條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礦業權者應給予地主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全。
(註釋) 本條規定礦業權者使用土地。須負補償之義務。

前條之土地使用。係以國家權力之作用。限制私人之所有權。其性質與因公益收用土地法相類。然人民對於國家之義務。係公共的。非可使少數人獨爲負擔。故一方以土地使用權附與礦業權者。而他方對於所有者及關係人財產上之損失。不

能不確定補償之義務。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十條 土地須使用三年以上或因使用而變其性質時礦業權者得與地主協商或由地主請求照土地市價給予一次償金但當礦業廢止或使用完竣時仍應將土地交還原地主

(註釋) 本條規定礦業權者給付一次償金之義務。

前條規定鑛業權者對於地主及關係人應予相當之償金。此不過概括的補償之意義。若礦業權者爲永久的使用。或因使用變更其土地之性質時。則所有人之權利。不啻歸於消失。本條規定須照土地市價給予一次償金。庶所有權之損害得以完全填補也。

土地使用之時期。是否須至三年以上。自可就其所具之呈文。及其施工計畫。與其他之狀態上推定之。惟探礦限於二年。當無使用三年以上之事。故對於探鑛土地之使用。不得請求一次之償金。

至土地之性質。不必至不能回復原狀之程度。始得謂之變更。如山林變爲工場。谿谷夷爲平地。田園窳瘠。土地荒蕪等類。皆爲土地變易性質之徵候。卽爲請求一次償金之原因。

既照土地市價。給予一次償金。則其使用之性質。已等於收用。然本條不但無收用之明文。而但書中且有仍將土地交還原主之規定者。蓋因本國國情及外交上之關係。對於他人之土地。有不能奪取所有權之原因。且法律爲保護礦業起見。附與土地使用權。此等強制行爲。原反乎所有者之意。故當鑛業廢止或使用完畢時。仍須將土地交還原主。所以保全固有之所有權也。

又本條僅載地主而不及關係人者。以此等使用性質。同於收用。純係所有權根本限制之問題。故所有者以外之關係人。無直接交涉之必要也。

第六十一條 因使用土地之一部致其餘土地之價值低減或有他項之損失時。鑛業權者應給予地主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但其餘土地如失從前之效用時。准

用前條之規定

(註釋)本條規定使用土地之一部。致其餘土地有損害時。鑛業權者須負補償之義務。

鑛業爲一種危險事業。其毒烟廢水。及其坑內外之工作。往往侵害他人土地之權利。其輕者。因使用土地之一部。致其餘土地之價值低減。或有他項之損失。其較重者。則致其餘土地。頓失從前之效用。前者須視低減或損失之程度。依一般之評價。以定補償之額。後者損失過鉅。應照土地市價。給予一次償金。以免無益之爭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十二條 於使用之土地須增築或修改其道路溝渠牆柵及其他工作物等鑛業權者應給予地主以相當之償金。但已依第六十條之規定處分者不在此限。(註釋)本條規定因使用土地。致地主須將各工作物增築修改時。應由鑛業權者給予償金。

本條之補償與前條同。非關使用土地本身之價格。實補償其間接所受之損失也。其補償之金額亦視其損失之程度。依一般之評價以定之。惟已照土地市價給予一次償金者。則此等費用應由地主自行備付。以昭平允。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十三條 經第五十八條公告或通知後地主及關係人如欲變更其土地之形質或工作之新築改築或大修繕及增加物件時。須經鑛務監督署長許可。如未經許可。即不得請求其所費之償金。

(參照)土地收用法第三十條 業主接到地方官署通知後。不得將土地售與他人。或用為建築埋葬及其他一切設備之用。

(註釋) 本條規定土地所有者或關係人。於官廳公告或通知後。自由設施之工事。不得請求償金。

國家特予鑛業權者。以附帶之土地使用權。純係為保護鑛業。增進國民福利起見。乃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於受第五十八條之公告或通知後。故意變更土地之形

質。或爲增築改築或大修繕等不必要之工事。希圖增加補償價格。此等行爲。殊背法律保護礦業之主旨。故本條規定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自受公告或通知後。對於其土地。如欲施設保管上必要之各種工事。須受主管礦務官廳之許可。否則不得請求其所費之償金。蓋於公告或通知後所爲之工事。已無法律上之原因。設因此而索取償金。致他人暗受損害。是之謂不當利得。此不當利得之請求。自可依法拒絕也。

第六十四條 經第五十八條公告或通知後其礦業有廢止或變更之事礦業權者對於地主或關係人之損失應給以相當之償金

(註釋) 本條規定地主或關係人、因礦業廢止或變更所受之損失。應由礦業權者負補償之義務。

主管礦務官廳。既爲第五十八條之公告或通知。而礦業權者之事業。忽然廢止。或有他項變更。則其最初所欲使用之土地。此時已不復使用。在礦業權者對於該土

地。雖無何等之得失觀念。然地主或關係人。於其土地收益上。如有所損失。則礦業權者。不能不負補償之義務。蓋其損失。實礦業權者計畫之不確定有以致之也。况前條之規定。對於地主及關係人。自公告或通知後。即限制其權利。設對於因廢業或變更所生土地收益上之損失。不規定補償之責任。於事理頗失均衡。此本條之所以設也。但此種損失之補償。以公告或通知後之廢業或變更者爲限。若在公告或通知前。因變更等事所生之損失。當然不能負責。此無待說明者。

第六十五條 地主及關係人對於償金得要求礦業權者提出相當之担保

（註釋）本條規定地主及關係人之担保請求權。

前數條及後第六十九條。均係確定礦業權者補償之義務。然其中有應一時支付者。有須按期支付者。亦有議定一次償金。仍須分期支付者。其一時支付者無論矣。惟按期或分期支付之償金。屆期若不能支付。則地主及關係人所應得之利益。仍歸無著。法律爲保護私權起見。特設担保請求權。

担保、有物上擔保、及證人担保（即保證契約）之別。地主及關係人對於證人担保。有不安心時。得拒絕之。

第六十六條 使用之土地已經協定裁決決定或評決之確定後償金或担保尙未確定時礦業權者得提存償金或取具担保使用其土地

（修正）本條應修正如次

土地之使用經當事人協定或經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載各官廳裁定後而其償金或担保之裁決雖未確定礦業權者得依其裁決提存償金或取具担保使用其土地

（註釋）本條規定償金或担保之裁決未確定以前。得使用他人之土地。

礦業權者得土地使用之許可後。隨與地主及關係人。協商一切。如協商已定。則當事人間之意思。已成一。於是交付償金。或提出担保。即取得土地之權利。若使用之協商不定。或對於償金担保之意見不一。則礦業權者之事業。必至開辦無期。

法律爲促進鑛業計。不能不特定取得土地權利之時期。此本條所由設也。茲分別註釋於次。

一、使用之協議雖定。對於償金或担保尙在爭論之時。

當事人間。對於償金或担保之意見。如不一致。則不得僅因其使用之協議已定。卽行使用其土地。此時鑛業權者須將償金或担保之交涉情形。呈由該管鑛務官廳裁決。該地主等如有不服。雖可起訴於法庭。而鑛業權者。則不俟法庭之判決。卽得依該管鑛務官廳之裁決。提存償金或取具担保。使用其土地。

二、使用之協議不定。而裁決已告確定之時。

當事人間。對於土地使用之協議。如不能定。至受該管鑛務官廳之裁決後。經過六十日。則該地主等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權利已失。而其裁決之案件。此時已告確定。如該地主等提起訴願。復由農商總長決定。經過法定行政訴訟期限（六十日）後。此案亦告確定。但此裁決確定之案。僅限於使用之權利關係。該地主等對

於該管礦務官廳所裁決之償金或担保等。尙得依民事訴訟以爭之。此對礦業權者。不必俟法庭之判決。卽得依該管礦務官廳之裁決。提存償金或取具担保。使用其土地。

三因使用提起行政訴訟得其裁決之時。

地主等。因使用土地案件。以違法侵害權利爲理由。並不服農商總長之決定。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然既經平政院裁決之後。更無上訴之途。其權利關係。至此已告終決。但關於償金或担保之民事訴訟。尙係另一問題。此時礦業權者。亦不必俟法庭之判決。卽可依該管礦務官廳之裁決。提存償金或取具担保。使用其土地。

第六十七條 礦業權者如不交償金或不具擔保地主及關係人得拒絕其土地之使用

（註釋）本條規定地主及關係人之拒絕使用權。

鑛業權者依法律保護之結果。得有土地使用權。並得依前條之規定。於償金或擔保之問題未確定以前。行使其權利。設鑛業權者不能支付償金。或不具擔保。則是急於權利。怠於義務。此時若不許地主等拒絕其使用。於事理頗失公平。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十八條 土地之所有權在使用期間應歸鑛業權者其他權利亦暫時停止但不妨害使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但書有第六十條之情事時不適用之

(修正)「土地之所有權」應改爲「關於土地之權利」暫時」二字應改爲「須」字
(參照)土地收用法第三十四條 收用之土地經業主典質或作爲債務之擔保品時債權者得稟經地方官核准要求土地收用者於其支付價額內扣還之
(註釋)本條規定土地使用權與其他之權利關係。

鑛業上之使用權。爲鑛業權之從屬權。得隨鑛業使用他人之土地。蓋一種公法上

之權利也。其性質與私法上。僅依當事人之意思。所設定之地上權。借貸權等。迥不相侔。而其効力。亦較爲宏大。故本條規定礦業上使用權行使之期間內。其所有權者之使用權收益等利。應歸屬於礦業權者。此外對於其他之物權如地上權。永佃權。不動產質權等。債權如使用借貸權。用益借貸權等。亦須停止其行使。蓋國家爲開發富源計。不得不排除與礦業上使用相抵觸之各種權利。以達其保護礦業之目的也。

礦業上使用權之効力如此。然亦不必擴張至不必要之程度。致妨經濟之發達。例如抵押權僅爲債權之擔保。而不占有土地。又他種之處分權。如買賣讓與等。在承受其權利者。自應承任其由使用關係所生之義務。俾使用權仍舊存續。此等權利之行使。並不妨害其使用。故無庸一概停止。此但書之所以設也。

依第六十條之規定。照土地市價。給予之一次償金。則其効果等於收用。無論何種權利。自應概予停止。非至礦業廢止後。不能復活。蓋不如此不足以杜後來之糾葛。

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其被停止之權利。若不久仍可復活。則俟停止期間經過後。仍可按照原約。延長其相當之行使期間。若復活無期。則不能達物權或債權之目的。此時各該權利者。自得依其契約及法律之所定。對於該地主所得之償金上。行使其權利。或索還其押金。固無與於礦業權者之事也。

第六十九條 土地之使用完竣。礦業權者應回復其土地之原狀。交還原主。如因不能回復。致有損失時。應給予償金。但依第六十條之規定處分者。不在此限。

（註釋）本條規定土地使用後。回復原狀。或給予償金。交還原主之義務。

礦業權者。於使用完竣後。不可不將其土地回復原狀。交還原主。此當然之事也。然有時因事勢之遷移。能回復而不回復。或因形質之劇變。至不能回復時。則對於地主等所受之損失。自不能不給予相當之償金。但此項損失。非指回復原狀所需之費用。乃現在土地之價格。較之使用前之價格。已見減少之謂也。若現在價格增加。

則無所謂損失。即無所用其補償。礦業權者對於此事。有審擇處理之自由。苟於事理相安。即不回復亦無關係。若必勉強強行之。則一方須費無益之金錢。而所有者轉生他項之損失。殊有害於社會之經濟。非本條立法之主旨也。

前言使用土地。如照土地市價給予一次償金。其性質等於收用。依收用之法理。即土地亦不必交還。更何事於原狀之回復。然因國情及外交上之關係。不能不照第六十條但書之規定。於使用後仍將土地交還原主。此事在原主已屬格外受益。而回復原狀一層。自非礦業權者應負之責。此但書之所以設也。

第七十條 關於土地使用之規定於使用水之權利准用之

（註釋）本條規定使用他人之水。准用本章使用土地之規定。

礦業上之使用水。與使用土地。同為最要之事。除飲料為日用所必需。不能不設法汲引外。他如選礦、煉礦、以及發動機器等。非水不為功。況現今技術進步。水之用途尤廣。設他人土地內。有可利用之水。而不予使用。則礦業上殊多不便之感。本條規

定鑛業權者使用水之權利。准用關於使用土地之規定。則凡屬於他人權利之水。不待權利者之合意。一經請得主管鑛務官廳之許。可即得以行政行爲強制使用。然關於蓄水排水及引水等事。仍須參酌民律上不動產所有權及地役權之規定。方足以昭公允也。

第五章 鑛工

第七十一條 從事於鑛業之勞動者爲鑛工。

(註釋) 本條規定鑛工之意義

欲免勞動階級與資本階級之衝突。不能不急謀保護勞動之法。此現今有識者皆能言之。然勞動之事。不無苦逸之分。而保護之方。亦有等差之別。本章係對於從事鑛業之苦役。謀特別保護方法。故其先不可不於其業務之性質上。確定其範圍。此本條之所以設也。就本條之意義。剖析言之。則有二義。

一、從事於鑛業而不勞力者非鑛工。勞動之種類不一。有以體力活動之勞力者。

亦有以智力活動之勞心者。本條之所謂勞動者。限於以勞力爲本務之人。彼事務上之人員無論矣。卽如技師技士等專以學術應用者。亦不在鑛工之列。

二勞力而不從事鑛業者亦非鑛工。鑛業之意義。如第一條所述。係指探鑛採鑛及其附屬事業而言。然則坑內之石工、採鑛工、支柱工、運搬工、雜役工、坑外之選鑛工、運搬工、煉鑛工、工場雜役工等。其所執之業務。有直接之關係。而又含有危險之性質者。乃得爲本條之鑛工。彼建築工作物之土木工、以及燒炭夫、小工、與其他之雜役兵丁等。皆與鑛業無直接之關係。故不在鑛工之列。

以上二說。不過就法律之意義而區別之。然實際上在各技術員。亦有按照雇傭契約。列入鑛工名簿者。自得與鑛工同受法律之保護。又鑛業權者。對於一切勞動者。特別加以扶助。亦爲事實所恒有。自爲法律所不禁也。

第七十二條 鑛業權者所定之鑛工服務規則應呈由該管鑛務監督署長核准方生效力

(參照)施行細則第六十八條 依鑛業條例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訂立鑛工服務規則以左列各事項爲標準自開辦之日始限兩個月內呈請鑛務監督署長核准如規則有變更時亦同

(一)工作之種類及其等級(二)雇傭及解雇之辦法(三)對於各種類各等級之工價(四)發給工價日期(五)各種類之工作時間及其換班方法(六)休息日及其他關於休息之事項(七)關於老人幼童婦女勞動之事項(八)所定之賞罰事項及其等級

(註釋)本條規定礦業權者訂立礦工服務規則有呈核之義務。

礦業盛而資產集中。礦業權者乃得有操縱一切之能力。彼智識短淺之鑛工。有凍餒之自由。無契約之自由。不平之氣。積久必發。此社會主義之所由起也。今世紀歐美各國。對於勞動保護救濟一事。爲社會政策上之一大問題。關於此類法規。不一而足。本條例外鑒世界之潮流。內憫工人之苦況。特設本條之規定。凡鑛業權者訂

立鑛工服務規則。必須以施行細則第六十八條所列各項爲標準。並須呈由該管鑛務官廳詳加審核。其規則內容。如有不當。或失之苛虐之處。則不予核准。如有違背情事。則爲第一百條處罰之原因。原欲以溫情主義。使勞動條件。逐漸改良。庶不至影響於社會之全體也。

第七十三條 鑛業權者應備置鑛工名簿於鑛業事務所其程式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參照)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 自鑛業開辦之日始即須備置鑛工名簿將鑛工姓名年齡籍貫略歷工作種類等級雇傭及解雇之年月日併雇傭期間等詳細記載

前項之事項如有變動時均須隨時記載

(註釋)本條規定鑛業權者備置鑛工名簿之義務。

鑛工名簿。有登記鑛工身分之性質。爲鑛工取締上必要之件。且將來解雇之時。可

爲給予證書之張本。又給予撫恤費之際。亦可藉以調查其遺族之關係。有此種種原因。故法律必使鑛業權者負此備置之義務也。至登記之法。詳載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宜參照之。

第七十四條 鑛工工價應於每月按預定日期以通用貨幣一次或分二次發給

(註釋)本條規定鑛工工價之給付方法。

凡雇傭契約。不僅可以金錢作報酬。卽各種給付。亦可以爲報酬。惟視其契約如何耳。又受雇人非依約服勞務畢。不得請求報酬。民律之主張如此。彼鑛工智識短淺。不知主張法律上之權利。而鑛業權者。往往以鑛產或物品代給工價。夫鑛產之時價不一。一旦鑛價跌落。在鑛工不免損失之虞。又窮鄉僻壤物品缺乏之地。支給物品。雖云便利。然人事百般之需要。非僅有物品所能濟。况鑛業權者專賣物品。難保無壟斷利益之弊。法律爲保護鑛工利益計。強制鑛業權者爲給付通用貨幣之義務。又對於工價給付日期。規定每月須有一次以上之定期。以免鑛工有生活上之

第七十五條 礦業權者對於解雇之礦工因其請求應給予證書載明雇傭期間服務種類技能工價及解雇之事由等項

(註釋)本條規定礦業權者對於解雇之礦工。有給予證書之義務。

礦工解雇之時。若向礦業權者請求給予證書。將雇傭期間、服務種類、技能、工價、及解雇事由等。一一證明。礦業權者應行發給。蓋礦工得此證書。足以證明其技能信用。若往他處礦山謀事。較爲容易。法律爲保護礦工利益起見。故使礦業權者負此義務也。

第七十六條 礦工如因工作負傷致罹疾病或死亡時礦業權者應給予醫藥撫恤等費

(參照)施行細則第七十條 依礦業條例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礦業權者應訂立撫恤規則自礦業開辦之日始限兩個月內呈請礦務監督署長核准其規則以左列各款爲標準

(一) 診察費及療養費 (二) 療養時不能工作須按其日數給以工價三分之一以上之恤金 (三) 葬費須在十元以上 (四) 遺族撫恤費按照死者百日以上之工價給與 (五) 廢疾撫恤費按照廢疾者百日以上之工價給與

但對於包工之工人第二欸之撫恤金及第四五欸之撫恤費須按照前三十日間所得之工價平均計算每日應得之工價

(註釋) 本條規定鑛業權者對於鑛工之撫恤義務。

鑛工從事於最危險最勞苦之業務。其給付之賃金。即較普通勞動者爲優。亦不足以盡報酬之責。故當其因工作致疾或死亡之時。應給予相當之醫藥撫恤等費。使無後顧之憂。此鑛業發展上及社會政策上必要之事。亦即本條規定之由來也。但本條所載因工作負傷一層。爲撫恤上必要之條件。其非因本務之工作而受災害者。及因爭鬪或酒色或其他事故而受災害者。皆不在本條撫恤範圍之內。至其撫恤之標準。則須依施行細則第七十條之規定。方足以昭公允。

第七十七條 鑛工之年齡及工作時間並婦女幼童工作之種類等事農商總長得限制之

(註釋) 本條規定鑛工勞動之限制。

機械發達之結果。從來有業之民。至此不能不仰給於大規模之工廠。又從前非男工不能爲之工作。至此則婦女幼童。皆可勉力爲之。故一般抱儉約原則之鑛業家。遂得利用此等時機。延長工作時間。並廣用婦女幼童。以期低減生產物質之勞動費。噫。彼以解決生活問題而來。不意反害其生理以去。疾病夭亡之踵至。實爲減少國家生產力之一大原因。本條規定鑛工之年齡及工作時間。並婦女幼童之工作種類。須受農商總長之限制。如此則雇主與鑛工。不得自由訂立僱傭契約。庶虐待之風可泯。而過激之舉不生矣。但我國工場法規。尙未頒布。其得從而監督者。不過施行細則第六十八條所規定之鑛工服務規則。然亦未示以何等限制。是勞動限制問題。尙未完全解決。未始非鑛業行政上之缺點也。

第六章 鑛稅

第七十八條 鑛稅之種類如左

一 鑛區稅

二 鑛產稅

（註釋）本條規定鑛稅之種類。

鑛業之稅制。分爲二種。一以鑛區爲標準者曰鑛區稅。二以鑛產之收入額爲標準者曰鑛產稅。此二者名稱各殊。而征收之時期亦異。然以其同爲鑛業上之稅課。故總稱曰鑛稅。鑛區之意義。已詳第十二條註釋中。茲不復述。鑛產之意義。包括採出之鑛質。精選之鑛質。及已煉之鑛質三種。（鑛業權者所設之選鑛廠及煉鑛廠。均受本條例之支配。故精選之鑛質。及已煉之鑛質。與甫經採出之鑛質。征同一之稅額。）而已煉之鑛質。又含有精煉粗煉兩種之意味。惟加以人工製成各種器物後。則不以鑛產論。蓋其性質已不屬於原料矣。

不便也。

關於礦稅征收之主義。亦大別爲二。一爲國庫收入主義。一爲礦務行政費支給主義。前者以礦稅爲國庫財源之一。其性質與一般租稅相同。措置失宜。無足深論。後者礦稅不歸國庫。惟以支給礦務行政經費爲目的。此種主義。於國家經濟關係至巨。用特詳述於左。以資研究。

前言鑛業之性質至危。且其成功不易。質言之實爲社會上一種投機事業。然自經濟方面論之。此種鑛業。直接開發富源。以增國民之福利。間接可利用其生產物。以促進各種工業之發達。例如金銀銅鐵等。可爲各種鑄造業之原料。石炭則爲運輸業及各種工業之要需。故鑛業又爲各種工業之基礎事業。國家對之。必須多設機關。勵行監督保護政策。並減輕鑛業權者之負擔。俾得以最安全之辦法。最低廉之經費。產生多額之礦物。如此則原料豐富。而各種工業之發達。可以預期。迨至各種工業發達。則所有營業稅及其他之稅額。自必日見增加。國庫增收之計畫。原在此

而不在彼也。若監督機關不能力求完備。惟汲汲於礦稅之征收。是不出前代搜括民財之舊習。國家財政之前途。尙有發展之望耶。故礦稅一項。須酌量礦務行政支給之程度而征收之。且卽以取於礦業者用於鑛政。政府無欸絀之虞。商民得保護之益。此鑛務行政費支給主義之理由也。此種主義。歐洲各國多採用之。例如法國之鑛稅。屬於財政部特別會計。惟以支給鑛務行政費爲目的。每年稅額之多寡。必於預算定之。又普國之鑛稅。由舊額十分之一。遞減至百分之二。其收入稅額。悉充鑛務行政經費。如收入總額。超過三百萬馬克。則返給於礦業權者。故其礦業之發達。大有一日千里之勢。本條例所定稅額。雖屬至輕。然其收入不專作鑛務行政之用。致使國家根本之計畫。不能積極進行。而國內礦業。仍呈衰頹之象。此非至可悲之事乎。

第七十九條 鑛區稅之稅額如左

(一) 如鑛區爲採鑛第六條第一類礦質。按年每畝納銀元三角。其砂鉛砂金砂錫

砂鉄之在河底者按年每長十丈納銀元三角第六條第二類礦質按年每畝納銀元一角五分(一)如礦區爲探鑛前項之稅額均以五分計算

(修正)本條第二欸擬改如次

(二)如鑛區爲探鑛接前欸之半額計算

(註釋)本條規定礦區稅額

礦區稅之性質。不問礦質之種類。亦不問地域之肥瘠險夷。惟按礦區面積之多寡。而課以平均之稅額也。然政府之監督保護。對於探鑛與探礦。其程度微有不同。故所徵之區稅亦不能不稍有分別。本條第一欸規定探鑛區稅。在第一類礦質。每畝課銀三角。河底砂鑛每長十丈課銀三角。第二類礦質。每畝課銀一角五分。第二欸規定探鑛區稅。按前欸之半額計算。則是第一類礦質。每畝課銀一角五分。河底砂鑛。每長十丈。課銀一角五分。第二類礦質。每畝課銀七分五厘。本條修正案。較之原定銀元五分。稍有增加者。蓋因虛業者流。利用探鑛區稅過輕。往往空占廣漠之礦。

區妨害他人之呈請。居奇壟斷。弊竇叢生。鑛業前途。多所不利。故特倣日本鑛法。採鑛六十棧探鑛三十棧之比例而修正之。彼真實之鑛業家。自不吝此區區也。

第八十條 前條鑛區稅爲地面租稅以外之稅

(註釋) 本條規定鑛區稅爲地租以外之稅。

鑛業權者對於其所領之鑛區。僅有排斥他人獨自探採特定鑛質之權利。決非占領鑛區內之地域。且以異種鑛質爲目的之時。卽同一地域內。亦得成立二以上之鑛區。此知鑛區非土地。鑛業權亦非地上權。故鑛區稅不得與地租混同。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八十一條 鑛產稅之稅額如左

(一) 第六條第一類鑛質按出產地平均市價千分之十五 (二) 第六條第二類鑛質按出產地平均市價千分之十

(參照) 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鑛產稅價格由農商總長於每年十二月

六月按照各礦務監督署長報告前六個月各省礦產之市價平均核算以爲徵收礦產稅之標準通告各礦務監督署長轉飭遵繳

(註釋)本條規定礦產稅額。

礦產稅者按出產礦物徵收之比例稅也。然礦質之種類不同。而徵收之稅率亦異。本條第一款規定第一類礦質。按出產地平均市價千分之十五。第二款規定第二類礦質。按出產地平均市價千分之十。所謂出產地市價者。係指出產地主要市場之市價而言。尋常礦場附近之價。非主要市場之市價。又礦業權者實際賣出之價。亦不盡爲確實之市價也。平均市價者。係將法定期中之市價。平均核算之標準價格。在法律上稱爲公定價格。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卽其公定之程序也。

第八十二條 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之鑛區稅及礦產稅均分兩期繳納

(修正)本條擬增一項如下文

前項之規定如各地方有特別情形農商總長認爲必要時得變更之

(參照)施行細則第七十一條 依鑛業條例第七十九條之規定鑛業權者應於每年十二月六月預將下期六個月之鑛區稅繳納鑛務監督署掣取收據

鑛業權者呈請分割合併鑛區外凡呈請爲鑛業權之設立或變更之註冊者應於呈請註冊時將註冊以後第一期應繳之鑛區稅按月扣算繳納

同上第七十二條第一項 依鑛業條例第八十一條之規定鑛業權者應於每年一月七月按照前六個月(即七月至十二月與一月至六月)所出礦產之額數繳納礦產稅於鑛務監督署掣取收據

同上第七十三條 徵收礦產稅應按照鑛業權者所呈之鑛業簿鈔本核算

(註釋)本條規定納稅之時期。

鑛區稅含有保証之性質。故以前納爲原則。依施行細則第七十一條之規定。鑛業權者應於每年十二月六月。預將下期六個月之鑛區稅繳納。又鑛業權之設立變

更應於註冊時將第一期應按之礦區稅按月扣算。即時繳納。但呈請爲礦區之分割合併者。不在此限。因分割合併之礦區。其區稅當於未分合之前。早已繳納也。礦產稅係以礦產爲目的之稅制。如目的物不確定。則課稅無由。故以後納爲原則。依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礦業權者應於一月七月。按照前六個月所出礦產之額數。繳納礦產稅。但鑛業權消滅之時。及探礦權者處分礦產物之時。均應即時繳納。

第二項之規定。因中國地方遼闊。各處情形不同。若限以一定之稅期。轉多窒碍難行之處。故設此變通之規定。如各地方有特別情形。不能遵照前項規定辦理之時。各該管鑛務官廳。得斟酌情形。擬定特別徵稅辦法。呈請農商總長核定施行。惟區稅前納之原則。則不能有所變易也。

第八十三條 第六條第三類鑛質免除礦區稅及礦產

(註釋)本條規定第三類鑛質應免除鑛稅。

前言第三類鑛質。大都屬於土石。小民生計所關。原不在嚴格法規支配之下。而其繳納鑛稅之義務。亦不能不特別免除。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章 鑛業警察

第八十四條 關於鑛業警察事項由農商總長及該管鑛務監督署長行之其規則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註釋)本條規定鑛業警察之執行機關及其訂立規則之權限。

警察、分司法警察。行政警察二部。司法警察。以偵查犯罪爲目的。有補助檢察事務之責。行政警察。又分廣義之行政警察。及狹義之行政警察二種。廣義之行政警察。卽治安警察。以維持公共安寧秩序。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爲目的。由內務部掌管之。狹義之行政警察。卽各部行政警察。以保護各行政機關之利益爲目的。由各部長官掌管之。本章之鑛業警察。卽狹義行政警察之一種。專以預防或除去鑛業上之危險爲目的。非有特別技能之人。不能任其職務。故法律定爲特種警察。由農商

總長及鑛務監督署長執行其權。關於鑛業警察之規則。卽以農商總長之職權定之。所以謀鑛政之統一也。

至於鑛夫間之爭鬥盜竊。以及危險思想之防止。傳染病預防等事。或屬司法警察。或屬治安警察。各依其事實而定之。非鑛業警察權力之所及。總之鑛業警察之重要任務。在預防危害或除去危害之範圍內。得命鑛業權者爲相當之施設或予以必要之處分。若以處罰危害人爲目的之行爲。則又普通警察之任務也。但鑛業警察之公務員。知有犯罪之嫌疑者。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應以書狀或言詞告發之。

第八十五條 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對於鑛業工程認爲有危險或害公益時。應令鑛業權者爲預防方法或暫行停止。

（註釋）本條規定鑛業警察權。於預防危險或保護公益上。有特別之作用。鑛業一端。至不安穩。稍有不慎。危害立生。鑛業權者對於事業之危險。及公益之侵

害。設不能先事預防。或已爲預防。仍不免有可慮之處。主管鑛務官廳。得命爲適當之預防方法。如不奏效。則命其停止工程。一俟危害免除。方予解停。此鑛業警察權之特別作用也。(參照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第三款註釋)

第八十六條 採鑛權者所用之技術員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得令其選任或改任

前項技術員之資格及職務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修正) 本條擬改如下文

關於技術之掌管員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認爲必要時得命採鑛權者選任或改任之

前項掌管員之資格及其職務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註釋) 本條規定關於技術掌管員之選任或改任。

吾國鑛業警察規則。尙未頒布。其內容如何。雖未可知。然以各國之鑛警通例觀之。

其大部分不外礦學之應用。故礦場內部。非有學識優長經驗充足之技術人員。負掌管之責。則礦業警察權之作用。難期實施。然礦業權者。往往安於固陋。不願任用此等掌管技術人員以分其權。卽有願意任用者。又往往昧於選擇。以致礦場之內。險象環生。雖有良工。亦難善後。法律規定採礦權者。關於技術掌管員選任改任之事。主管礦務官廳。認爲必要時。得以命令強制行之。以此事不惟與礦業警察有關。卽對於礦業之進行。亦有種種之利益也。

技術掌管員。卽代理礦業權者處理技術上一切事宜。並有指揮各技術人員之權。俗稱工程師。或工程科長。凡根於礦業警察規則所發布之命令。該技術掌管員須代爲執行。又關於礦業警察規則之處罰。其屬於權限以內者。亦須代爲任受。責任之重如此。非有相當之學識或經驗。不能勝任愉快。故其資格及其職務。不能不詳細規定。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八十七條 礦業權消滅後一年以內於預防危險之範圍內仍視爲存續農商總

長及礦務監督署長得令原礦業權者爲預防危險之設備。

(註釋) 本條規定礦業權者於礦業權消滅後應負預防危險之義務。

前第八十五條規定主管礦務官廳對於礦業工程認爲有危險時得令鑛業權者爲預防方法。今鑛業權既已消滅。所有礦業權上應負之義務當然終止。然鑛業廢止後。難保無土地陷落。及毒水侵出。(坑內侵出之水。飲之有毒。坑外堆積之土石。因雨水侵透。亦有毒水流出。) 危害他人之事。在礦業警察上。自應責成原礦業權者。爲預防之施設。但鑛業權消滅後。其附帶之土地使用權。亦同歸消滅。設因預防工事。必須使用他人土地時。則不得不另依民事上之手續。權力既失。交涉殊難。萬一契約不成。必至不能着手。本條之設。所以保留舊鑛業權者一部分之權利義務。俾得容易完成其預防工事。以保公衆之安寧。

第八章 裁決訴願及訴訟

第八十八條

關於鑛業之核准或不核准有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內提起訴願於農

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修正)「於三個月內」五字應刪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之「或」字應改為致字

(註釋)本條對於礦業准駁之處分。規定救濟方法。

訴願者、人民對於特定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致侵害權利。或認為不當致損害利益時。依訴願法之規定。向原處分官廳之直接上級官廳。或原處分之最高級官廳。求其決定之意思表示也。行政訴訟者。人民對於最高級官廳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致侵害權利。或因違法處分訴願至最高級官廳。仍不服其決定者。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向平政院求其裁決之意思表示也。本條所謂關於礦業之核准或不核准。係指關於本條例及附屬法規上一切案件之准駁而言。此種准駁。係屬一種行政處分。有不服者。自應准其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然其處分有出於礦務監督署長者。有出於農商總長者。茲特分別言之。

如認礦務監督署長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致生權利或利益上之損害時。得向農

商總長提起訴願。求將原處分取消或變更之。此時農商總長對於不當處分之訴願。一經決定。即為最終之決定。如因違法處分。訴願至農商總長。仍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如認農商總長有不當之處分。得仍向農商總長提起訴願。求將原處分取消或變更之。此時農商總長對於不當處分之訴願。一經決定。亦為最終之決定。如認為違法處分。得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但行政訴訟經平政院裁決後。不得請求再審。此外亦別無上訴之途矣。

第八十九條 關於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協商未能解決者得呈請礦務監督署長裁決

如不服前項之裁決者得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修正)本條第一項應改如下文

依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三十五條所載有拒絕情事時如認其拒絕之理由爲不正當得呈請礦務監督署長裁決

第二項首「如」字應刪「或」字應改爲「致」字

(參照)施行細則第七十四條 依鑛業條例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呈請裁決時其呈文須將其理由目的與交涉之顛末及左列各款詳細記載並添具所請地之工事或礦床之關係圖一併呈送

一 具呈人名號及住址

一 鄰接鑛業權者或所有者及關係人之名號及住址

一 鑛業權者之註冊號數

礦務監督署長受呈後卽行諭知鄰接鑛業權者或所有者及關係人限期命其呈覆

如鄰接鑛業權者或所有者及關係人不能依限呈覆礦務監督署長卽行裁決仍

將裁決書錄送兩造

同上第七十五條 依鑛業條例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規

定提起訴願時須鈔錄鑛務監督署長所發之裁決書隨呈文呈送

前項訴願準用前條之規定

(註釋) 本條對於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三十五條規定救濟方法。

第十三條第四款所載各地。法律上雖有限制之必要。然各處地形不一。未必盡有危險之虞。而界限難分。又往往發生誤會之點。況所有者及關係人每因迷信風水。或因其他關係。籍故阻撓。亦所不免。凡此諸事。殊碍鑛業之進行。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因礦床之形狀位置。必須掘進鄰接礦區。而不至妨害其鑛業時。則鄰接鑛業權者。於公益上應負承諾之義務。乃鄰接鑛業權者。祇圖一己之便宜。竟爲無理之拒絕。殊與政府保護鑛利之目的相違。又同條第二項係屬普通增區。在鄰接鑛業權者。雖無承諾之義務。然對於他人爲異種鑛質之增區。如與已有之鑛業無妨。自

應與以承諾。乃鄰接礦業權者。亦往往藉端拒絕。殊背法律之精神。本條規定礦業人對於以上拒絕各情。認爲無正當理由時。准其向礦務監督署長請求裁決。礦務監督署長。如認相對人爲無正當之理由。則其裁決有代相對人允許之効力。如認相對人爲有正當之理由。則其裁決。發生拒絕確認之効力。

第二項規定當事人一造。對於礦務監督署長之裁決。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以違法侵害權利爲理由。並不服農商總長之決定者。得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十條 礦業權被取消時。礦業權者如有不服。得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修正)本條「或」字應改「致」字

(註釋)本條規定礦業權取消之救濟方法。

礦業權者有第四十六條各款之情事時。其礦業權應即取消。然此極端之處分。實

予鑛業權者及利害關係人以非常之影響。故法律許其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九十一條 鑛業權者對於地面之使用或償金及担保協商不能解決得呈請鑛

務監督署長裁決

如因地面之使用不服前項之裁決者得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如因償金及担保不服第一項之裁決者得依民事訴訟法提起民事訴訟

〔修正〕第二項「或」字應改「致」字

〔註釋〕本條規定對於土地使用等事。協商不妥之救濟方法。

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載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鑛業權者因欲取得關於土地之權利。須與地主或關係人協商定之。所謂關於土地之權利係指關於土地之一切權利而言。鑛業權者欲取得之。必與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將使用時期、條件、償金、担保等事。協商妥當。方免日後之爭論。乃當事人間。當協商時。意見不能一致。甚至

不與協商。又或因所有權有所爭執。及所有者所在不明。致不能協商。此時礦業權者。得呈請鑛務監督署長裁決。于關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有爭論時亦同。

鑛務監督署長之裁決。係屬一種行政處分。如不服其裁決。則有二救濟之法。(一)不服土地使用之裁決者。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二)不服償金或担保之裁決者。得提起民事訴訟。蓋土地之使用。爲公益上之權利。自得以國家行政權強制行之。故其救濟方法。爲訴願及行政訴訟。至關於償金担保等事。純係私權問題。故其救濟方法。須依民事訴訟。請求法庭解決也。

第九十二條 凡不服處分或裁決者。自受處分或裁決通知令之日起。得于六十日內。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如未受處分或裁決通知令者。依公示之日起算。

(參照) 施行細則第七十六條 依鑛業條例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凡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須于七日內將

其原因呈報鑛務監督署長（此下應加或農商總長四字）

同上第七十七條 依鑛業條例第九十二條之規定其處分或裁決之公示概行登載公報但關於本細則第三十九條駁還之事件則揭示于鑛務監督署長前

（註釋）本條規定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

本條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定為六十日與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相同惟對於當事人自接受處分或裁決通知書之日起算對於其他未受通知之利害關係人則自公示之日起算逾此法定期間其處分或裁決即為確定無再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權利

本條所定之期間較寬于民事上訴期間者蓋欲使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深思熟慮並妥為籌備而後提起之庶不致因一時之感情作無益之控訴但訴願未決定或行政訴訟未裁決以前鑛務監督署長與農商總長之處分或裁決在法律上仍不失其效力所以妨公私之損失也

第九十三條 凡與中華民國人民合股辦礦或受雇之外國人關於礦務之爭執應呈由鑛務監督署長裁決

(修正)本條應刪。其理由如左。

前第四條規定外國人民與中國人民合股辦鑛。須遵守本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令。關於此事。復於同條第三項。規定須提出該國外交官及領事官之證明書。且於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訂立合同時。須將遵守法令事。列入條款。則凡本條例及關係諸法令之行政處分。及本章之救濟方法。對於合股辦鑛之外國人民。當然適用。本條之規定。於法律無補。徒使外人懷疑。故應從刪。

第九章 罰則

第九十四條 以詐期取得礦業權或未得礦業權而竊採鑛質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註釋)本條規定詐欺取得礦業權及竊採鑛質之罰則。

鑛業法規上之處罰。與刑法上之處罰。其目的迥不相同。刑法上處罰之目的。在陶冶犯罪人之非社會性。使不至再有犯罪行為。以保社會之安甯秩序。鑛業法規上處罰之目的。在強制爲法規之履行。至維持鑛業之秩序。達到鑛業行政之目的。不過其反射作用也。鑛業處罰之目的如此。而其罰則之最重者。莫過於本條。其原因。一爲詐欺取得鑛業權。一爲未得鑛業權而竊採鑛質。詐欺取得鑛業權者。非以欺罔恐嚇之手段。騙取鑛業權之謂。乃捏造或隱蔽各種事實。致陷官聽於錯誤。而得鑛業權之謂也。未得鑛業權而竊採鑛質者。又分二種。一全無鑛業權而竊採鑛質。（有取得鑛業權之希望。而尙未核准註冊者亦同。）二雖有鑛業權。而故意侵掘至已有鑛區之外。以竊鑛質。（鑛區爲鑛業權行使之範圍。鑛區以外。則非鑛業權者權力所能及。如有意侵挖。亦得指爲竊採。）此等行爲。皆本條例所認爲不法行爲。情節重大。非嚴予懲罰。殊不足維持法規。除詐欺取得之鑛業權。應照錯誤核准例。予以取消分處外。依本條之規定。對於二者之行爲。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即四等或五等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五條 私將礦業權轉售或抵押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註釋)本條規定私將礦業權轉售或抵押之罰則。

礦業權之轉售。爲有償之讓與。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得爲權利之目的。採礦權得爲抵押權之目的。是礦業權之轉售與採礦權之抵押。已爲法律所不禁矣。礦業權者欲爲此事時。自應遵照第三條第四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方爲適法之行爲。乃竟蔑視法規。私相授受。萬一權落外人。不但交涉煩難。對於國家經濟。亦多不利。除權利關係。在法律上不能認爲有效外。對於此等不法行爲。必準用前條之規定。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至於私將礦業權設立質權。致礦業權爲他人所占有。或私自設立借貸權。將已有之礦業權。任相對人使用及收益。此等行爲。亦爲本條例所不許。而其情形。適與本條相同。如有犯者。比照本條之規定處罰可也。

第九十六條 因過失掘出所註冊之鑛區以外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註釋)本條規定因過失侵越鑛界之罰則。

前第十四條規定鑛區界限。以直線定之。地中開鑛之界限。以地面所劃定之界限直下爲準。鑛業權者。自應隨時測量。恪守界限。方不失爲正當之行爲。今竟怠於測量。遂致橫斜出界。此事雖係出於過失。然在法律上若不予以處罰。必至積久玩生。實行侵掘。致犯第九十四條竊採之嫌。故本條規定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七條 因前三條之規定處罰者並沒收其所採之礦質如已出售或消費應追繳其價值金

(註釋)本條規定沒收刑及價金追繳處分。

對於前三條情事。科以體刑或金刑。此本條例之主刑也。然前載各種不法行爲。往往於事後始行發覺。其所罰之金。自得以其不當利得之金充之。是僅有主刑。仍不能達懲戒之目的。故必於主刑之外。處以從刑。將其所採得之礦質。概予沒收。若

已出售或消費。則追繳其價值金。(即交換價格)以代沒收。所以強制爲法規之遵行也。

暫行新刑律第四十九條。規定沒收之物。以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然則探出之礦質。如有他人取得質權等之他物權。亦得免其沒收乎。曰否。沒收專對於所有權而言。如目的物業已出售或消費。則所有權屬於他人。或歸於消失。故不得不追繳其價值金。若有他物權在目的物之上。而犯人之所有權。依然存在。自不能因此邀免沒收之從刑。此時他人對於犯人僅有求償權。不得行使其物權於因犯罪所得之物之上。此當然之事也。

又暫行新刑律第四十八條。載供犯罪所用及預備之物。爲應行沒收之物。是犯人在礦場上所有一切設備。當然在沒收之列。此不待明文規定者也。

第九十八條 違背第十三條之規定或不從八十五條及第八十七條第二項之命令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註釋)本條規定違背條例及不從命令之罰金。

對於左列各事有違反者規定處以五百元之罰金。

一 (甲)於距古聖廬墓及歷代帝王陵寢地界一里以內。擅自領作鑛區者。

(乙)於礮台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擅自領作鑛區者。

(丙)於距商埠市場地界一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擅自領作鑛區者。

(丁)於距官有公有建築物、公園、著名古蹟、公用道路、鐵路及緊要水利等、地界四十丈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或所有者及關係人准許。擅自領作鑛區者。(以上係第十

三條)

二 鑛業工程有危險或害公益時。不遵命令為預防方法。或停止工程者。第八十五條

三 鑛業權消滅。一年以內。不遵命令為預防危險之設備者。第八十七條

第九十九條 違背第二十七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二百元

以下之罰金

(註釋)本條意義同前。

對於左列各事有違反者。規定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探礦時所得礦質。不經該管鑛務官廳許可。擅自處分。並不繳納礦產稅者。(第二十七條)

二 不具施工計畫書。呈候審定。或審定後仍不遵照施工者。及變更後不復呈請審定者(第四十四條)

三 對於礦工工價。不以通用貨幣按月發給者(第七十四條)

第一百條 違背第五十四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註釋)本條意義同前。

對於左列各事。有違反者。規定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當爲測量檢查時。不受該管礦務官廳之許可。且不通知地主及占有人。擅自除去障礙物者。(第五十四條)如先得其承諾。則本罰則當不適用。

二 訂立鑛工服務規則。不受該管礦務官廳之許可者。及不訂立者。(第七十二條)

三 不備置鑛工名簿。詳載法定各要件者。(第七十三條)

第一百一條 拒絕或防止該管官吏檢查關於鑛業之簿記或物件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註釋)本條規定拒絕或防止檢查之罰金。

該管官吏。係指鑛業上有監督之職權者而言。即主管鑛務官廳之職官吏員或委員也。此等官吏。如因奉命來山。監察鑛業。對於鑛業上之簿記。及坑內外一切設備之物件。從事檢查。乃其職務上之行爲。若鑛業權者。加以拒絕或防止。則監督之實績不舉。故本條規定必料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若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等。妨害其職務。或對於其職務。加以侮辱者。依新刑律之規定。必處以嚴重之刑罰。

第一百二條 凡逃稅或企圖逃稅者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之罰金

(註釋)本條規定逃稅或企圖逃稅者之罰則。

礦稅爲礦業權附與之一條件。礦業權者有必須履行之義務。况我國礦稅較各國爲輕。尤宜踴躍輸將。以供行政之用。乃礦業權者不知納稅義務之重要。而必出於逃稅。或企圖逃稅。致使國家之稅收有名無實。而礦業行政之經費亦將無着。法律爲維持稅則起見。對於逃稅之礦業權者。無論已遂未遂。必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之罰金。

第一百三條 違背本條例之規定成違背依據本條例所發命令之規定者不適用刑法減輕再犯加重及數罪俱發之例

(註釋)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條例之刑律。

刑法上之處罰。得依其情狀而加減之。對於俱發罪。有採併科主義者。亦有採吸收主義者。本條例之罰則。一採併科主義。對於各罪科以各刑。無斟酌加減之餘地。故

刑法減輕。再犯加重。及數罪俱發之例。皆不適用。蓋以其目的不同也。（參照第十四條註釋）

第一百四條 礦業權者如爲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本條例所定之罰則于其法定

代理人適用之但該未成年者於礦業上與成年者有同一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參照）暫行民律草案第十條 滿二十歲者爲成年人

同上第十九條 對於常有心神喪失之情形者審判衙門須因本人配偶三等親

內之宗親監護人保佐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同上第二十三條 對於心神耗弱人聾人啞人盲人及浪費人審判衙門須宣告

準禁治產

同上第二十四條 準禁治產人應置保佐人

同上第十六條 行親權人或監護人允許未成年者獨立爲一種或數種營業者

未成年入于其營業與成年人有同一能力

(註釋)本條規定法定代理人之處罰。

未成年者智識尙未完全。禁治產者心神已歸喪失。二者皆無判斷事物之能力。故不能不有法定代理人。以負法律上一切行爲之責任。未成年者之法定代理人。卽行親權人。或監護人。禁治產者之法定代理人。卽宗親監護人。或保佐人。此等法定代理人。對於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之財產。有管理之責。又對於財產上之法律行爲。有代表之權。故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爲礦業權者。而有違反礦業法規之行爲時。則責罰于法定代理人。此至當之辦法也。

依一般刑法之原則。犯罪之主體。卽刑罰之主體。無處罰犯人以外者之事。本罰則異是。蓋其目的在強制爲法規之履行。故對於法定代理人。亦得予以處罰。但法定代理人。不過于其代表者之地位。担負罰金。而監禁拘役之刑。不適用之。此當然之事也。

未成年之礦業權者。依民律之規定。經法定代理人。允許其獨立經營礦業時。則關

于礦業上之行為。與成年者有同一之能力。此時本條例之罰則。對於該未成年之鑛業權者。亦得適用之。此但書之所以設也。

第一百五條 鑛業權者於其代理人雇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業務違犯本條例時不得以非出己意免本條例之處罰

(註釋)本條規定鑛業權者因他人行為之處罰。

前言本罰則之目的。與一般刑法之目的不同。對於他人之行為亦得受罰。故鑛業權者於其代理人雇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業務。有違犯本條例之情事時。在監督之地位上。亦須負刑罰之責任。不得以非出己意。藉圖倖免。但關於刑罰上之犯罪。則須依刑法處罰。固不待言也。

附則

第一百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註釋)本條規定施行日期。

本條例自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公布。即規定以此日爲施行之期也。

第一百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以六個月爲限。凡從前業經領照之鑛。須依本條

例呈請註冊

(註釋) 本條規定舊鑛之註冊。

前清鑛章。雖有鑛務註冊之規定。然自各省鑛政局及鑛務委員裁撤後。此事遂未實行。本條例對於鑛業註冊。特別注重。故舊有領照之鑛。仍須限期命其依本條例之規定。呈請註冊。以便監督而資保護。如逾限仍不呈請註冊。則所領鑛照。當然不能生效。此不待明文規定者也。

第一百八條 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以六個月爲限。將從前所有之鑛界年租及出井稅。按照舊章一律截收。不及半年者按月計算。

(註釋) 本條規定舊稅截收期限。

舊稅與新稅有輕重之分。設不限期將舊稅截收。必至混繳新稅。致與國家之預算

不符。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一百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對於第六條第三類之礦質征收鑛稅作爲地方稅者暫仍其舊但不得逾礦質市價千分之五

(註釋)本條規定第三類礦質之礦稅准作地方稅。

前第八十三條規定第六條第三類礦質。免除礦區稅及礦產稅。所以體恤商民。意至善也。然各地方自治團體。常有利用此種礦稅。作爲地方經費者。本條亦准其照收。惟規定不得逾礦質市價千分之五。以示限制。

第一百十條 官營礦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准用本條例之規定

(註釋)本條規定官營礦業。准用本條例之規定。

前言礦產國有。係全國人民所共有。在政府有執行之義務。無獨占之權利。故官營礦業。亦立於私經濟之地位。不能復以國家權力之作用。致避本條例之拘束。此本之所以設也。

但本條例之罰則。則有不能適用之處。蓋本條之所謂官。係指行政團體而言。如處罰行政團體。不啻處罰國家。因一方面自國庫支出罰金。他方仍納于國庫。無何等之實益。而違反法令之執行官吏。反得置身事外。于事理頗失其平。此時惟有對於該執行官吏之過失。依懲戒法。請求懲戒可也。

第一百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因招集外資辦礦所訂立之合同契約經官署核准者均仍其舊

（註釋）本條規定從前中外合辦礦業契約之有效。

從前中外合辦礦業。所有合同契約。雖經官廳核准。其中權利關係。未必盡如本條例之規定。設必強令變更。反致滋生紛議。故法律准其繼續有效也。

鑛業條例釋義終

正誤表

頁數	行數	正	誤
一六五	一六六	執照須詳請	須照倒置
二四一	二四二	現制	限制
二八三	二八三	礦業	礦業
三九六	三九六	礦區限制	脫制字
四〇三	四〇三	延長線	廷長線
五一三	五一三	實行	實得
五三三	五三三	礦務官廳	權務官廳
五三九	五三九	探礦權者	探礦權者
五四一〇	五四一〇	勘查	勘查
五六一	五六一	惟有時由	脫由字
五七九	五七九	有變更時	脫有字
五八一	五八一	尤不能	尤不能
五九五	五九五	礦務	務礦
六七一二	六七一二	他方	地方
七一六	七一六	礦業界	礦業界
		緣探礦	緣探礦
		兩者	兩者

頁數	行數	正	誤
七九	七九	探礦區	落探字
七九	七九	各件	各仲
八三	八三	坑內	坑由
八六	八六	礦業	礦業
八七	八七	理由	理法
八九	八九	事實	實事
八九	八九	亦為	亦得
九七	九七	於探礦權	脫於字
九九	九九	官吏	官吏
一〇三四	一〇三四	收用法第十條	脫法字
一二三一	一二三一	此時	此對
一二五三	一二五三	使用收益等權	使用權收益等
一三二二	一三二二	生活上之不便也	脫不便也三字
一三七一	一三七一		不便也三字衍
一三九四	一三九四	按前款	接前款
一四三一	一四三一	應繳之礦區	應按之礦區
一五五二	一五五二	關於	于關
一五八九	一五八九	以竊礦質	以竊礦質

